



Great Wall Terroir
長城天下

Great Wall Terroir Holdings Limited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24)

202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業務回顧	5
財務回顧	8
董事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書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8
綜合損益表	7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9
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139
股東資料	1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少輝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許振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
周曉東
董建美

公司秘書

李志邦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有關百慕達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香港法律)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1號
利園三期
19樓1903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524

網址

www.gwt.hk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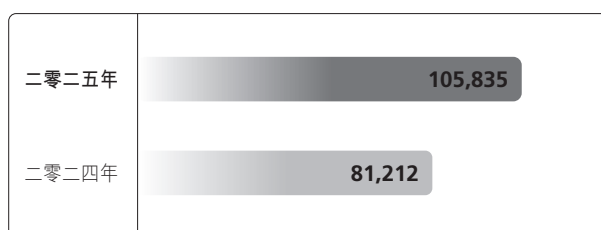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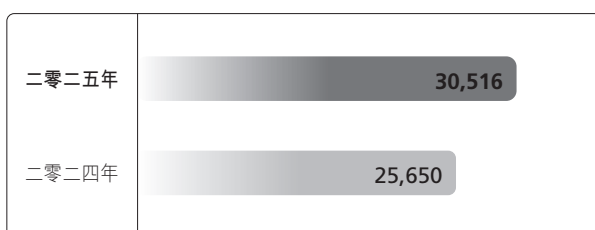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05,835	81,212
年內虧損	30,516	25,650
(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29,706)	1,0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02	5,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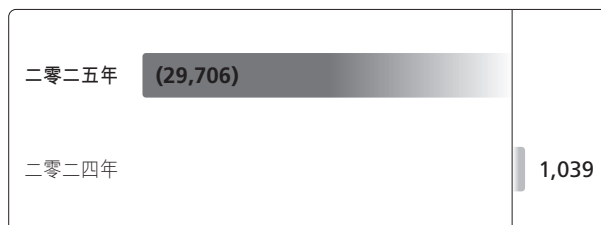
收益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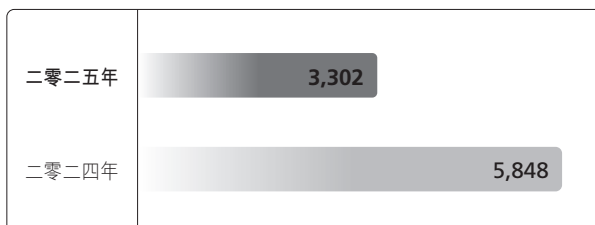
年內虧損
(千港元)



(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千港元)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目前於新加坡、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電訊及相關服務、資訊科技及物業投資分部擁有業務權益組合, 亦正積極物色其他與現有業務互補或具有高增長潛力、能夠產生穩定現金流及盡量提升本集團長遠價值之商機。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524)。



主席報告書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年報內之全年業績。

二零二五年，人工智能（「AI」）產業蓬勃發展，全球金融市場表現超出預期，尤其是世界各地與AI相關之股票表現更為出眾。儘管AI憑藉前所未有之效率及科學突破成為強大助力，惟亦造成工作崗位被取締及倫理風險，構成同等之重大挑戰。政策未見明朗、關稅高企、全球供應鏈緊張加上商品及加密貨幣市價波動，全球經濟岌岌可危。俄烏及中東地區之軍事衝突仍然對自然資源價格波動及周邊區域之整體安全構成威脅。日本新任首相高市早苗之演說亦加劇東亞之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全球經濟在上述逆風之下，其復甦前景仍然難以預測。

AI及機械人等新興產業在中國迅速崛起，科技巨頭投入巨資建設基礎設施網絡，以應對AI及未來數據需求。電訊服務作為連接人類與AI之重要橋樑，透過整合高速網絡以實現企業價值。鑑於傳統電訊服務市場已經飽和，當前策略性戰場已擴展至企業解決方案，包括數碼轉型。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開始經營新的資訊科技業務，為中國企業客戶提供軟件開發及提升服務。本集團對此新業務充滿信心，認為將為未來數年帶來穩定收益增長，前景光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秉持發展策略，通過提高服務質素以及改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完善並精簡其現有業務，同時審慎發掘新商機，以補足現有業務分部或產生穩定收益來源，冀能實現可持續發展及長遠盈利能力。在管理團隊帶領下，本集團將會繼續探索各種產生收益之機遇，使業務多元化，並致力嚴守財務紀律，控制支出，對新業務投資進行審慎資本管理，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爭取更理想之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董事、僱員及業務夥伴鼎力支持、辛勤工作及對本集團竭誠奉獻。

董事會主席

張少輝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概覽

於二零二五年度，全球經濟呈現適度放緩跡象，抗逆力微弱，增長亦乏力。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於二零二五年初加徵關稅，對全球金融市場產生即時影響，其後，美國與各主要經濟體之間之談判及重置緩解了部分極端情況。如上文所述，營商環境波動，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仍然有所改善。

在新加坡，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貿工部」）宣佈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5.0%，較二零二四年增長率5.3%有所放緩。其中，資訊及通訊行業中與AI相關之電子產品等特定產業之增長，受新加坡數據託管服務及網路搜尋引擎活動之強勁需求推動。新加坡電訊服務市場競爭格局仍在，對於擁有龐大基礎設施、市場主導地位或先進技術之業者有利。在此背景下，本年度來自新加坡之收益由上一年度約53,500,000港元減少約9.5%至約48,400,000港元。

在中國，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之數據顯示，二零二五年國內生產總值在國內外嚴峻環境下錄得5.0%增長。資訊傳輸、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等現代服務以及高新技術製造行業，在科技驅動服務需求持續攀升下，仍為主要增長動力。阿里巴巴、騰訊及百度等中國科技巨頭持續開發及升級既有軟件，以支援全球開放權重語言模型。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業務分部受惠於中國上述態勢。本年度來自中國之收益由上一年度約24,4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21.3%至約29,600,000港元。

在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二零二五年本地生產總值錄得3.5%增長，較二零二四年之2.6%有所上升。金融業等重點增長行業得到中國之強勁南向資金及全球資金流入，以及以新經濟領域中港兩地雙重上市為首之首次公開發售活動蓬勃支持。隨着經濟擴張更見穩固，整體投資開支增速加快。中國移動香港於二零二五年度收購香港寬頻網絡，現已進佔香港電訊市場主導地位。龍頭企業合併啟發本集團將電訊業務策略聚焦於批發分部，令表現超乎預期。本年度來自香港之收益由上一年度約3,300,000港元躍升約742.4%至約27,800,000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之整體收益由上一年度約81,200,000港元增加約30.3%至約105,800,000港元。誠如下文「財務回顧」一節進一步說明，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上一年度約25,700,000港元增加約18.7%至約30,500,000港元。



電訊業務

電訊業務（包括於新加坡、香港及中國之電訊及相關資訊科技業務）（「電訊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80,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78,900,000港元增加約2.3%，主要源於來自香港之批發電訊服務分部收益增加。於本年度，新加坡及香港之零售電訊服務分部持續面對本地業者以及其他會議及通訊服務之激烈競爭。於本年度，本集團轉而專注與區內其他電訊商發展業務，使香港及新加坡之批發電訊服務分部綜合錄得增長。

資訊科技業務

於本年度，香港及中國之資訊科技業務（包括資訊科技服務及電子商貿業務）（「資訊科技業務」）錄得收益約23,8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000,000港元增加約22,800,000港元。有關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源於自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起中國資訊科技服務旗下之新軟件開發業務。

採用軟件應用系統對於企業降低營運成本及管理數據之效率與效益至關重要。為減少在例行工作流程中出現的錯誤及盡量減少人為干預，企業逐漸以軟件及AI取代依賴人手處理的工作。將AI整合至現時使用的軟件，例如客戶服務熱線，可透過語音識別偵測用戶身份，並根據對話內容提供合適的解決方案，可能有助企業持續節省成本。於本年度，本集團現正於中國擴大提供軟件開發及提升服務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AI整合及應用、創新軟件應用平台及其他先進科技軟件，涵蓋數據分析及產能提升、工作流程自動化以及基於大數據、機器學習及雲計算的數據處理。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始在中國錄得來自資訊科技服務之收益約23,200,000港元。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收購之物業（「該物業」）之租金收入約為1,300,000港元。該物業位於香港屈臣道2號海景大廈A座11樓4及6號單位，為一項總樓面面積約5,430平方呎之工業物業，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並無附帶產權負擔。該物業乃持作投資用途，以經營租賃形式出租。

按照董事參照市場上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價格及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之公平值約為32,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之公平值約為44,400,000港元。

預計該物業日後將產生穩定收入，而本集團亦可受惠於該物業之長遠資本增值。



前景

在適應格局變化後，隨着不同國家及行業展現不同程度的動力，預期全球經濟將展現驚人韌性。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美國最高法院限制美國總統對進口商品徵收關稅之權力，此舉對主要經濟體及美國消費者均產生正面影響。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之最新預測，二零二六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為3.3%。現時預測全球增長主要由亞洲及北美各國推動，支持因素包括人口增長、勞動力擴張及消費提升。

在新加坡，貿工部預測，基於主要經濟體及新加坡主要貿易夥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改善，二零二六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介乎2.0%至4.0%之間。在中國，IMF預測，由於內需疲弱及貿易壁壘構成下行風險，故預期二零二六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將錄得4.5%之溫和增長。在香港，考慮到家庭開支審慎、跨境消費模式及全球不確定性等因素，香港一家主要銀行預期二零二六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約為3.0%。

面對此等經濟狀況，本集團在作出業務決定時將保持警惕及克制，在改善經營表現及提升股東價值之工作上採取審慎策略，藉推行針對性措施提升營運效率，並因應預期之業務增長調整本集團之成本結構及資本投資。

本集團正審視電訊業務旗下各業務分部之資源分配情況，透過更有效地調配可用資源及利用旗下長期以來之網絡及關係，在無須重大資本需求的情況下更好地適應零售市場及業者之間之競爭格局，以維持並開發可持續之收益來源。

資訊科技業務方面，本集團相信，為應對未來營商環境轉變，有必要持續重新評估現有資訊科技業務分部。鑑於科技創新，本集團將繼續調撥資源就具潛力之業務機遇進行研究及開發。憑藉在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軟件客製及開發電子商貿平台（「該平台」）之經驗，本集團將不時審視客戶反饋，以及資訊科技業務的資本及人力資源投資的潛在回報，參考市場狀況及其市場定位調整策略及發展計劃，同時積極尋找新商機，以加強業務多元化，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由上一年度約81,200,000港元增加約30.3%至約105,800,000港元。來自電訊業務之收益由上一年度約78,900,000港元增加約2.3%至本年度約80,700,000港元。電訊業務之收益增加，主要是源於本年度香港批發語音電訊業務收益大幅上升，惟因新加坡及中國電訊業務收益下跌而抵銷了部分升幅。資訊科技業務之收益由上一年度約1,000,000港元增加約22,8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23,800,000港元，主要是源於本年度在中國提供軟件開發及提升服務收益上升。該物業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租金收入均維持在約1,300,000港元不變。

本集團本年度之毛利由上一年度約5,200,000港元增加約9.6%至約5,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約6.4%下跌至本年度約5.4%。本集團毛利增加主要是源於香港電訊業務及中國資訊科技業務之收益增加，而本集團毛利率下降則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定價策略有變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方面，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0,2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5,3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增加約6,700,000港元；及(ii)本年度增加確認回撥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撥備之其他收入約1,7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本集團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年度約600,000港元減少至約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電訊業務之銷售人員成本減少及對行銷開支進行成本控制所致。

本集團本年度之經營及行政開支由上一年度約24,1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約21,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採取成本控制措施，本年度若干範疇之承包商服務費及諮詢費用（包括於本年度內(i)開發及維護該平台；及(ii)評估潛在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方面之專業意見），合共減少約1,400,000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費用由上一年度約1,900,000港元增加約1,900,000港元至約3,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一名董事貸款之平均結餘增加所致。

由於以上所述，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由上一年度約25,700,000港元增加約18.7%至約30,500,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29,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資產淨值約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轉變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營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3,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8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是由於(i)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15,800,000港元；及(ii)一名董事貸款之現金流入21,200,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經營規定向供應商發出之銀行擔保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名前任董事貸款約為5,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700,000港元），而一名董事貸款為44,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3,600,000港元）。兩名前任董事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及免息。一名董事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及按年利率9.8%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為7,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8,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錄得資本虧絀狀況，故本集團並無負債資產比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前任董事貸款、一名董事貸款及銀行貸款佔淨資產之百分比計量約為3,655.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4,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0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就租賃額外物業確認租賃負債約2,600,000港元，惟被本年度之租賃負債還款約3,300,000港元及確認提早終止租賃安排之收益約800,000港元所抵銷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新加坡元及人民幣之匯率，並將於適當時候採取適當行動減低該等匯兌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貨幣對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 (「方先生」)，45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21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彼於其創辦之樺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執業會計師，並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擔任樺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執業董事。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曾任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執業董事。方先生持有由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會計與管理資訊系統)榮譽學士學位。方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分別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出任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8，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期間擔任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天譽」)(股份代號：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曉東先生 (「周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周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出任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Reach Energy Berhad (「REB」)(股份代號：52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REB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除牌。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財務學)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澳洲悉尼大學頒發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周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亦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認許為該會資深會員。

董建美女士 (「董女士」)，52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自然資源經濟及商業管理領域擁有約29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起至今，董女士在中國自然資源經濟研究院(前稱中國國土資源經濟研究院)擔任研究員，主要負責國家地質調查行業之改革發展及地質資料管理之研究。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得中國國土資源經濟研究院頒發之高級資格證書。董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在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董女士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得中國會計專業資格證書。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順騰(股份代號：9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引言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除下文所述之不合規及偏離事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行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李冰女士辭任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張先生出任主席，同時擔當代理行政總裁之角色，直至物色到合適候選人為止。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將為本公司提供貫徹一致之強力領導，使本公司在制定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上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現階段之最佳利益。然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本集團管理層之現行架構，一經選定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候選人，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提名以確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1.3，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張先生因其他業務關係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儘管缺席，張先生已於會議前審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之所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文件，並於會後獲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紀錄及會議紀錄，以供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已主持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連同已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會其他成員，彼等具備充分資格及知識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提問。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已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及許振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周曉東先生及董建美女士。董事於本年報日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董事履歷」一節。

董事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董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3.09D條，彼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取得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所提供上市規則第3.09D條提述之法律意見。董女士已確認，彼理解其於上市規則下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義務。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無固定任期，可由本公司或相關執行董事發出一個月之事先通知終止。彼等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退任及重選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無固定任期，可由本公司或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一個月之事先通知終止。彼等須遵守公司細則之退任及重選規定。

按照公司細則，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而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修訂，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一個切合本集團業務需要並擁有均衡之技能、專長、經驗及多樣觀點與角度之董事會，裨益良多。董事會之委任仍會繼續以才幹為基準，並於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帶來之裨益後，根據客觀標準考慮有關候選人。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可計量目標。本公司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觀點甄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需求、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資格、技能、知識、服務任期、候選人為履行其職責將投入的時間及精力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最終決定將根據所甄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董事會將因應持份者的期望並參考國際和本地的建議最佳常規，確保董事會男女成員組合取得適當平衡，以董事會邁向性別平等為最終目標。此外，董事會將確保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之董事。

提名委員會繼續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且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從多元化觀點匯報董事會組成。此外，提名委員會將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效務實推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評估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於必要時作出任何所需修改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改以供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之多元化觀點已保持適當平衡。董事會已於上文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當中包括為實施上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任何可計量目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會現時認為其大致上符合上市規則之多元化規定。然而，董事會將繼續在物色到合適候選人時把握增加女性成員比例之機會，而最終決定將基於指定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之裨益及貢獻。本公司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並為彼等提供合適的在職培訓，以便我們在不久的將來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

員工多元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25名僱員，其中約60.0%（15名）為男性，約40.0%（10名）為女性。

儘管我們認為未來的僱員招聘主要應以才幹為基準，並且認為不適合為員工設定任何目標性別比例，但我們認同並接受擁有多元化員工的裨益，並將繼續加強我們員工多元化，惟須視是否出現合適候選人而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員工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致員工多元化之方針。根據員工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重視其僱員的多元性，致力建立公平靈活之工作環境，推動個人及專業成長，善用不同員工之能力。員工多元化政策概括我們有關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如有））共融及多元化之方針及承諾。

本公司致力營造一個包容、多元化及相互砥礪之工作場所，重視、尊重及公平對待所有僱員，不論性別、年齡、家庭狀況、民族、種族、宗教、性取向、性別認同、身體缺陷或其他受適用法律保護之特質，機會一視同仁。有關僱傭之所有決定應用人唯材，不存在任何偏見或歧視。資格、經驗、技能、潛能及表現均為本公司在僱用、補償、發展及晉升時考慮之主要因素。

本公司不會容忍工作場所及在任何工作相關情況下存在任何形式之偏見、歧視、騷擾及暴力，並已制訂舉報政策，容許所有僱員匯報關於歧視、騷擾、逼害或誹謗之事項。

就性別多元化而言，本公司亦致力於全體員工中推動性別賦權、性別平等及性別多元化，並於招聘、培訓與發展、補償、事業及晉升機會方面提供平等機會。考慮到本公司之業務性質及業務所在市場，本公司承諾維持全體員工之性別、背景、技能及經驗多元化，於可行情況下維持不同性別員工之適當比例，並確保不同性別在各層級員工中均有足夠代表。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董事亦會於董事會須就重大事項作出決策時召開會議。全體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均獲提供足夠及最新之資料，確保董事在履行責任時，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所有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案均由公司秘書保存，而有關紀錄亦可在任何董事作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內，供有關董事查閱。

於本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各董事於本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任期內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	股東大會
張少輝	2/5	0/1
許振威	5/5	1/1
方偉豪	5/5	1/1
周曉東	5/5	1/1
董建美	5/5	1/1

[#] 包括實體會議及以電話會議方式舉行之會議

在召開實體會議乃不可實行之情況下，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傳閱董事會書面決議案連同全套相關文件之副本供彼等審議及批准，以代替召開實體會議。於本年度內，所有該等書面決議案已獲全體董事批准。

董事會及管理層

董事會主要負責訂出本集團整體策略，制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承擔企業管治責任，以及監察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

董事新上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新委任董事於獲委任後隨即接受入職培訓，以確保董事適當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彼等於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根據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上市規則第3.09F條，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外部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按照本公司存置之培訓紀錄，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之培訓概列如下。

董事姓名	監管最新資料或 企業管治相關資料
張少輝	✓
許振威	✓
方偉豪	✓
周曉東	✓
董建美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張先生為主席。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監察董事會之效能及與股東之溝通。其代理行政總裁的角色為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於會計、金融及商業領域擁有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且技能熟練之專業人士。彼等之技能及專業知識可確保為董事會審議帶來有力之獨立觀點及判斷，且該等觀點及判斷在董事會之決策過程中具有影響力。彼等出席及參與亦使董事會能於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規定方面維持高水平，並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常設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授予各委員會不同職責。各委員會按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擔當特定角色，有關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t.hk)瀏覽。

各委員會均獲得足夠資源履行職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於本年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周曉東先生及董建美女士。方先生擁有適當財務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為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慣例成效、財務報告質素及完整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核職能，並檢討本公司外部審核及內部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其審視結果以及其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評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提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彼等之核數費用，並獲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及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於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予董事會前，審閱有關業績，會上亦有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列席；評估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會計人員的資格和經驗、主要判斷範疇及是否符合適用法律及會計規定及準則；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以及就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審批彼等之核數費用。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本年度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會議 [#]
	出席次數／董事任期內 舉行次數
方偉豪	3/3
周曉東	3/3
董建美	3/3

[#] 包括實體會議及以電話會議方式舉行之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於本年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周曉東先生及董建美女士。方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機制，參考公平及客觀標準制定本集團之薪酬架構，釐定及檢討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酬，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查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並按照董事會不時之指示處理有關薪酬方面之其他事宜。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就批准本年度之董事會薪酬預算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本年度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委員會會議 [#] 出席次數／董事任期內 舉行次數
方偉豪	1/1
周曉東	1/1
董建美	1/1

[#] 包括實體會議及以電話會議方式舉行之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成立，於本年度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周曉東先生及董建美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主席張先生兼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招募及評估獲提名之董事會新成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為履行職責而投放之時間；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按照董事會不時之指示處理有關提名方面之其他事宜。提名委員會亦主導任命過程，並就任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就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事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評估各董事之時間投入及貢獻；審閱及採納本公司若干政策；以及審閱提名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3至14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本年度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提名委員會會議 [#] 出席次數／董事任期內 舉行次數
張少輝	0/2
方偉豪	2/2
周曉東	2/2
董建美	2/2

[#] 包括實體會議及以電話會議方式舉行之會議

提名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訂）。提名政策旨在規定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在甄選及推薦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採納的程序及標準，以及其後由董事會及（如適用）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提名的程序，以促進董事會的組成，使其在技能、知識、能力、經驗及觀點多樣性方面達到平衡，並符合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環境以及本公司所處行業的要求。提名政策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補充。

提名委員會應執行以下程序（連同以下標準），以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評估及評核有關候選人是否具備獲任命為董事之適當資格：

1. 參考可能與本公司有關的相應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以及有關候選人可能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評估有關候選人的資格、專業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能力、經驗及專長，以及履行董事職責的潛在投放時間和注意力；
2. 除上文第1段外及不損害上文第1段的情況下，評估有關候選人對本公司整體商業文化至關重要的個人道德、性格、誠信和聲譽；
3. 經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董事會採納及不時修訂），考慮董事會當時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內觀點適當多元化以及使董事會有強大獨立元素的裨益。此外，董事會將確保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之董事；
4. 考慮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及本公司長遠需求；
5. 倘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評估：(i)有關候選人的獨立性，經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及(ii)上市規則附錄C1的守則條文B.3.4所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規定；及
6. 考慮提名委員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及事項。

就董事的續聘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應用上述程序（連同上述標準），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評估有關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保持獨立並應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全體董事會最終負責本公司董事的甄選及委任或建議（視情況而定），故將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作出決定。



鑒於上文所述，甄選及推薦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概述如下：

1. 提名委員會主席將在收到提名董事或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的提名後，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以按其職權範圍考慮有關事項。
2. 對於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就獲提名候選人進行相關的甄選程序（連同相關甄選標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隨後將決定獲提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3. 對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參選董事的候選人：
 - (a) 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其後由董事會向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彼等考慮；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本公司應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有關上文所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經不時修訂）。
4. 於重選董事時：
 - (a) 提名委員會將對擬獲重選董事執行相關甄選程序（連同相關甄選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而董事會屆時將決定董事是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為董事；及
 - (b) 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其獲委任日期起已於董事會在任9年，彼不得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呈重新委任或重選。於此9年任期後，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經過3年之「冷靜期」，方可獲重新委任加入董事會。於此冷靜期內，彼不得出任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守則；及(e)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檢討本公司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制定企業管治政策時着重董事會質素、有效內部監控、嚴格披露慣例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致力遵守守則條文並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政策，以維持高水平之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確保我們的營運全面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採納的下列機制能夠有效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 董事會由足夠的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於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董事會將考慮彼等的概況，包括其性格、經驗、資格及可投入的時間；董事會亦將考慮董事會的整體組成及技能組合以及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
- 董事會將每年審查各董事對本公司業務投入的時間。
- 董事會將於任命時及每年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董事須於其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放棄投票。
-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在必要時徵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各委員會。

董事會會議的審議質量將於對董事會績效的年度評估中作出檢討。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唯一高級管理層。本年度各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核數師酬金

就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00	910
非審核服務 其他服務 (附註1)	110	110
總計	910	1,020

附註1：於本年度，其他服務主要指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提供之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服務主要指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提供之服務。

於考慮續聘外聘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彼等與本公司之關係及彼等之獨立性。根據檢討結果，並經考慮本集團管理層之意見後，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外，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之獨立性不會因為提供非審核服務而受到影響。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8至7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李志邦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僱員，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公司秘書之角色為確保董事可取閱所有必要資料及所有董事會程序得到遵行。彼亦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李先生已確認，於本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

要求必須陳述會議目的，並必須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遞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三期19樓1903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可由多份形式類同之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將會核實有關要求，倘確認書面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則董事會應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及舉行該股東特別大會。倘於遞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作出行動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或佔彼等全體總表決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條作出此舉，惟按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應於上述日期起計滿三個月後舉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及關注，並將之遞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三期19樓1903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會將收到之書面查詢及關注轉交董事會作進一步處理。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9及80條，如一定數目^{附註1}之股東提出書面要求，除非本公司另行處理，否則本公司有責任進行以下事項，費用由遞呈要求人士承擔：

- (a) 向有權收取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任何可能正式動議並擬於該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
- (b) 向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派發任何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內容有關將於該大會上處理之任何獲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之事宜或事務。



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決議案之通告或派發任何有關陳述：

- (a) 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之一份要求副本，或包含所有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之兩份或以上副本，(i)在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之情況下於大會舉行不少於六個星期前^{附註2}；及(ii)在任何其他要求之情況下於大會舉行不少於一個星期前，遞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三期19樓1903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及
- (b) 遞呈或提交要求時連同一筆足以應付本公司達致有關目的所產生開支之合理款項。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將會核實有關要求。

附註1 任何提出要求所必要之股東人數應為(a)相當於在提出要求日期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要求表決之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人數；或(b)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附註2 倘於要求決議案通告之要求副本已遞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後，於遞呈副本六星期或以內之日子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儘管副本並非於規定時間內遞呈，亦應被視為已就此獲正式遞呈。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制定並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有本公司為維持及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及持續對話而設立的框架，令彼等能夠透過不同的溝通方式與本公司積極接觸，並以知情的方式行使彼等作為股東的權利。為此，本公司努力確保股東能夠隨時、及時地獲取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公開資料。董事會已披露股東通訊政策的概要如下。

董事會透過各種渠道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董事會成員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會面及溝通，讓股東可更了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表現。公司通訊（例如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通函及公告）應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查詢及要求公開資料，並提供意見及建議。該等查詢、要求、意見及建議可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investor@gwt.hk，或郵寄至本公司網站上「聯絡我們」中所示的本公司地址給公司秘書。

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股東可向本公司委任處理股東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的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查詢，或通過電子郵件 is-enquiries@vistra.com 查詢。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考慮到現有的多種溝通及參與渠道，董事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於本年度屬有效。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反貪污及舉報程序

本集團設有並有力地執行周全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嚴格之反貪污政策，並致力防止並監察任何瀆職或不道德行為。

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反賄賂及貪污法律，包括香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以及新加坡及中國所有相關反貪污法律。本集團亦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基礎，以制定有關誠信紀律及廉潔行政之內部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將恪守其企業道德並守護其聲譽，對抗貪污。

為防止貪污行為並提高僱員在此方面之意識，本集團將反賄賂及反貪污準則載入其反貪污及賄賂政策(「**反貪污及賄賂政策**」)。

遭發現違反本集團守則及政策之僱員將須接受調查，並可能面對警告、停職、終止合約、解僱及紀律處分。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為僱員提供指引和渠道舉報欺詐、貪污、賄賂、刑事罪行、利益衝突、騷擾、職場霸凌以及其他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監控或其他形式之不當行為，而毋須憂慮招致不利後果。

該政策提供一套透明及保密程序以處理每一名僱員提出之關注事項，並獲管理層全力支持及經董事會批准。

僱員可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主席助理、部門主管或直接主管舉報懷疑不合規事件，部門主管亦須盡快將關注事項通知審核委員會。根據該政策，真誠舉報的僱員之身份將被保密，並受本集團保護免受任何形式之報復、騷擾或迫害。

於本年度，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已按照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傳閱反貪污培訓材料，以提升其於有關議題之知識及意識。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以及檢討相關成效。本集團設立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而且管理而非消除系統失效之風險，並協助達成本集團之目標。有關系統亦用於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維持適當會計紀錄、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遵守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亦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之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點載列如下：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之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對象、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實現之風險。
- 評估：分析出現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並據此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控剩餘之風險。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基於本年度進行之風險評估，除本企業管治報告上文「引言」分節所披露未有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外，概無識別出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讓本集團可達致有關營運效益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程度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目標。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點及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 監控環境：一套為本集團提供執行內部監控基準之標準、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一套用於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致本集團目標，並為風險管理系統釐定基準之動態及反覆程序。
- 監控活動：透過建立政策及程序確保管理層為減輕達致目標之風險下達之指示得以執行之活動。
- 資訊及溝通：為本集團提供執行日常監控所需資訊之內部及外部溝通。
- 監察：持續及個別評估，以確定各內部監控組成部分是否存在並發揮其功用。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之系統，並確保其公開披露之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用並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確保設有適合之預防措施，防止違反與本集團有關之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資訊僅供有需要知悉之僱員獲取。管有內幕消息之僱員充分熟知其保密職責。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設有保密協議。
- 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與外部人士（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溝通之指定人士。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基於本年度進行之內部監控檢討，除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上文「引言」分節所披露未有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外，概無識別出重大監控缺失。

內部審核

於本年度，鑑於本集團目前經營規模及水平，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惟已委任內部監控顧問，通過進行訪談、程序檢查及營運成效抽樣測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檢討及風險評估報告。檢討報告連同審視結果及相關改進建議已正式匯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

董事會認為，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持續進行之程序，以確保能適應並回應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及監管架構。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結果。進行檢討時已考慮以下若干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自上一次年度檢討以來之變動，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之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圍及質素；(iii)為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份及有效而向董事會溝通監察結果之範圍及次數；(iv)已發現之任何重大監控缺失或不足，而該等缺失或不足導致已經、可能已經或日後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可預見結果或或然事項之程度，以及糾正有關缺失或不足之相關補救行動；(v)本公司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程序之成效；以及(vi)為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系統之資源（包括內部及外部）之充分程度。作為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程序之一部分，本公司定期檢討本集團營運之重大業務進程及程序。於本年度進行有關檢討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地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系統有效及足夠，而本公司已遵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特別是特定之業務程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少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範圍及匯報年度

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欣然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重點列出其ESG績效，連同參照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ESG報告守則（「ESG守則」）提供之披露資料。

本集團已委聘一間第三方顧問公司編製本ESG報告，以確保內容客觀。本ESG報告旨在為主要持份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管理方針、策略、計量及績效之披露及概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ESG報告之匯報範圍涵蓋本年度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之主要業務營運（「主要營運公司」）。本集團根據對本年度業務營運之仔細分析界定本ESG報告之範圍。隨着對溫室氣體排放及氣候變化之關注與日俱增，我們專注於改善數據收集系統及擴大披露範圍。本集團認為，以下五項主要營運公司在環境及社會角度而言相對重要。

本ESG報告所涵蓋主要營運公司：

- 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行政管理及投資控股活動；
- ZONE Telecom Pte Ltd（「ZONE Telecom」），為獲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發牌之電訊服務供應商，為商業機構及住宅客戶提供寬頻連接和一套全面之語音及數據服務及解決方案；
- ZONE Limited，為獲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發牌之電訊服務供應商。ZONE Limited專門提供電訊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及解決方案；
- 深圳海闊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海闊」），為中國技術設備服務供應商。深圳海闊專門在中國提供GPS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及
- 長城一帶一路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電子商貿業務。

本ESG報告內之資料乃透過多個渠道收集及整理，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實行ESG策略之事實憑證、按照ESG守則列出之關鍵績效指標（「KPI」）以及本集團有關業務營運及ESG管理之全年績效量化數據。

董事會ESG管治聲明

董事會相信，周全的企業管治及完善的營運常規為本集團可持續長期發展的基石。為確保本集團設有適當而有效的ESG政策，董事會擔當領導角色，就監察ESG事項（包括評估及釐定重大ESG相關議題及風險）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承諾之使命及願景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標準之ESG績效及遵守經營所在市場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董事會的目標為於商業決策過程中加入ESG及氣候相關考慮因素，並定期檢討達成ESG相關目標之進度。有效落實ESG政策全賴本集團各部門通力合作。董事會擬持續與管理層溝通，以審閱、評估、按優先順序排列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ESG相關議題及風險，從而確保現行政策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滿足業務需要及持份者期望。



ESG管理方針

本集團之ESG方針是確保本集團藉保留其營運之經濟及社會優勢，繼續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同時採取必要步驟，保護及支援多元價值社區。

本集團藉鼓勵跨部門合作，致力應對可持續議題可能造成之風險及帶來之機會。多面向解決問題之方針預期可就社會現今面對之問題提供更全面之解決方案。

本集團明白，環保及社區參與不只是必須履行之道德責任，更具有良好的商業意義。透過秉持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本集團致力成為環境友好企業，關愛僱員發展，保障彼等之權利與權益。

董事會深明其有責任確保本ESG報告內容完整，而就其所知，本ESG報告應對所有重大議題並中肯地呈列本集團之ESG績效及其影響。董事會確認其已審閱並批准本ESG報告。

認證

過去多年，本集團一直盡力減少在其營運中產生之廢棄物。本公司連續十一年獲香港綠色機構認證認可並獲頒發「減廢證書—卓越級別」（「卓越級別證書」）。該計劃由環境保護署及環境運動委員會等組織建立，鼓勵香港工商機構採取妥善措施，減少企業在運作或提供服務及產品時產生之廢棄物。獲得卓越級別證書並成功續期，意味着本公司：

- 成功實施香港綠色機構認證所有適用強制措施，並匯報相關成就；及
- 成功實施香港綠色機構認證至少80%之適用非強制措施。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及參與其他計劃及項目，從而達致可持續發展。

匯報原則

本集團已按照ESG守則所述下列匯報原則編製本ESG報告：

- 重要性：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群體溝通，以識別及評估持份者認為最為重要之ESG相關議題。
- 量化：本ESG報告所呈列之量化資料／KPI均在適當之情況下附帶說明、闡釋及比較數據。
- 平衡：本ESG報告力求客觀地披露資料，從而就本集團整體ESG績效向持份者提供平衡之概覽。
- 一致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集團已採用一致之方法，從本集團之內部記錄系統摘取社會及環境KPI。匯報範圍及KPI與先前之ESG報告一致，以就不同時間段作有意義比較。



持份者反饋

本集團歡迎各方持份者就ESG方針及績效提供反饋。歡迎透過以下任何渠道向本集團提出建議或分享意見，協助本集團改善ESG績效：

電郵： investor@gwt.hk
 網址： http://www.gwt.hk/chi/contact/contact.htm
 地址：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三期19樓1903室
 電話： +852 2522 3800
 傳真： +852 2111 2665

以下章節提供更多有關本集團實踐之資料，範疇涵蓋環境、僱員參與及發展、良好營運實踐及社區貢獻。

持份者參與

為界定當前及未來可持續發展策略，需要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功營運之期望，並評估未來業務活動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從多個途徑與主要持份者建立有效溝通，務求適時處理彼等關注之事宜及提供反饋。本集團相信有必要考慮所有持份者之需要，以便與股東及投資者、僱員、客戶及公眾人士長遠維持良好關係。持份者考慮之關注範疇列示如下：

主要持份者	主要溝通渠道	主要關注範疇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稿、企業公告及通函 年報及中期報告 股東大會 投資者郵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發展計劃 財務及業務穩定性 資訊披露及透明度 盈利能力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及團隊聯誼活動 商務會議及簡介 表現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業發展及培訓機會 補償及福利 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個人資料保障及安全
社區大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互動 市場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社會責任 社區投資及慈善活動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報告 主要會議及政策諮詢 資料披露 審查及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經營 企業管治 環境保護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SG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節能減排 紓緩措施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通訊 客戶反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安全 產品及服務質素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透過多個溝通渠道了解各主要持份者關注之範疇，包括氣候韌性、環保節能措施、合規經營、資訊披露、私隱保障及社區投入。



A. 環保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環保措施，以確保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營運。為使環境及社區能同時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在控制排放及耗用資源方面越趨審慎，並嚴格遵守其日常營運所在不同國家之相關環保法例及法規。

本節主要披露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有關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方面之政策、慣例及量化數據。

A1. 排放物

本集團致力以高效及綠色發展概念，減低能源耗量、溫室氣體排放、耗水量及廢棄物足印。本集團將環保意識融入其策略及運作程序。

於本年度，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本集團並無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之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產生之重大不合規情況。本集團亦無接獲任何有關環保之投訴。

排放物種類

於本年度，基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錄得有關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營運之重大廢氣排放、向水或土地之排污。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設定目標以將未來年度之排放量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積極使用會議通話系統平台及電郵討論，取代不必要之公幹行程，從而減排。

所產生之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於二零二五年，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本集團已定下目標，於往後年度將所產生之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維持於最低水平。

減少排放物之措施

本集團已提供善用能源提示及指引（見本ESG報告「廢棄物處理及減廢措施」一節）。本集團廢氣排放之主要來源為耗電。本集團已採取本ESG報告「能源使用效益措施」所述的措施降低電力消耗。

廢棄物處理及減廢措施

儘管本集團基於業務性質並無產生大量廢棄物，惟減廢及以負責任方式處置廢棄物為本集團管理方針重點之一。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因持續致力實行減廢措施及達成目標而獲頒卓越級別證書。



此外，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減廢措施保護環境：

- 鼓勵雙面列印及影印；
- 鼓勵使用電子文件代替列印紙張；
- 委聘第三方保密文件銷毀服務供應商回收被銷毀的文件；
- 於辦公室範圍設置回收箱，收集廢紙；及
- 鼓勵內部信函以貼上新標籤之方式重用信封。

本集團定期透過電郵發送辦公室備忘，向全體員工推廣採用環保措施。

透過實行上述緩解措施，本集團相信能於往後年度改變於工作環境中使用資源之行為，有助達致減廢目標。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機會參與其他計劃及項目，為達致可持續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竭力有效使用資源，減少棄置廢物。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實行多項節能減排措施。除上述減廢行動外，其他相關例子包括：

減廢：

- 減少打印客戶通訊及企業資料；
- 跨部門採購辦公用品，避免不必要之採購及棄置；
- 鼓勵僱員於辦公時間結束後或不使用時關掉照明、空調及電腦屏幕；

重用：

- 重用辦公室設備；

回收：

- 回收廢紙、膠樽及金屬罐；
- 參加節日回收活動(如農曆新年期間之紅包、糖果盒及餅乾盒回收，以及中秋節期間之月餅盒回收)；
- 廢物流分類；及
- 培訓員工，改變行為。



本集團深明資源需要保育，因而制訂指引，於日常運作過程中以具效益之方式使用能源及用水。

能源耗量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之能源耗量相等於20,166千瓦時（二零二四年：30,329千瓦時），密度為每平方米57.98千瓦時（二零二四年：每平方米45.35千瓦時）或每名僱員790.82千瓦時（二零二四年：每名僱員1,166.50千瓦時）。能耗同比減少主要源於香港租賃辦公室減少令用電量下降。

能源消耗主要包括辦公室及倉庫用電。本集團亦提倡辦公室及倉庫範圍節能措施。

耗水量

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辦公室用水由物業管理處管理，故無法取得有關資料。本集團如可取得任何資料，將記錄有關資料以供未來之ESG報告使用。

能源使用效益措施

為提高能源效益，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實施以下重點措施：

- 提高節電意識。本集團特意在僱員間培養良好用電習慣，並及時制止浪費電力之行為。電源開關旁邊已貼上「節省能源」標記，以作提醒；
- 合理使用照明。當辦公室人數較少時，鼓勵僱員盡量減少照明或只開啟座位上方之照明。最後離開辦公室之員工將負責關燈；及
- 將閒置電腦、打印機及其他設備等電器關掉或設定為省電模式，避免不必要能源消耗。

由於來自耗用能源之排放量主要涉及辦公室日常運作所用電力，故本集團致力透過上述措施降低耗電量，且已定下二零二六年度之目標，能源消耗將維持於二零二五年相近水平。

用水效益措施

儘管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並無大量消耗水，惟本集團明白節約用水極為重要，於工作場所提倡多項節水措施。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

包裝物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電子商貿業務使用包裝材料。所用包裝材料總量約為17.61千克（二零二四年：70.60千克），密度為每平方米0.05千克（二零二四年：每平方米0.11千克），或每名僱員0.69千克（二零二四年：每名僱員2.72千克）。相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電子商貿業務於本年度售出的產品件數較二零二四年減少所致。

本集團使用合適尺寸的包裝材料以避免過度包裝，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活動對環境之重大影響

基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本年度之業務活動並無出現重大環境問題。然而，本集團清楚明白其日常經營活動仍會產生排放物及消耗資源。本集團正努力推出多項可持續發展活動，以確保日常業務中之資源用得其所。

為盡量減輕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致力採取環保措施。本集團將留意相關法律及法規，同時繼續檢討其政策及慣例，以消除所涉及之任何風險。

鑑於碳排放日益受地方政府與國際社會關注，本集團將按照聯交所不時訂明及修訂之ESG條文行事。本集團將繼續根據該等條文呈報環境KPI和資料以及社會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資源使用之重大不合規事宜，且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新加坡及中國所有相關環境規則及法規。

A4. 氣候變化

治理

董事會負有監督氣候相關事項之最終責任。管理團隊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匯報可持續發展事項一次，涵蓋氣候相關議題、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將氣候考慮納入策略、主要交易決定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落實氣候目標進度。

本集團之管理團隊負責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設計及落實氣候相關措施，以及審閱氣候相關政策。此等工作讓氣候考慮納入我們的日常營運。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氣候相關議題及其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之影響均有充分認知。

為確保董事會掌握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之最新趨勢，董事會成員已收取關於氣候相關議題之培訓材料。為支持董事會持續監督ESG及氣候相關事務，我們將繼續物色相關培訓機會，包括針對不斷演變之監管要求、報告標準及行業慣例之最新資訊。

策略

為應對氣候變化不斷演變之影響，我們持續推進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管理之方針，將氣候考慮融入整體可持續發展風險管治架構。此方針能夠有系統地識別及管理氣候相關之實體及轉型風險，以及評估本集團營運及價值鏈之氣候相關機遇。

於本年度，本集團加強氣候策略規劃，從主要商業角度（包括經營活動、供應鏈韌性及市場動態）評估氣候變化之財務及非財務影響，相關發現已加強本集團面對氣候不斷變化之策略準備及適應能力。下表概述已識別之主要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其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及相應緩解及應對措施。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營運預算為實行氣候相關措施提供資金。由於已識別的應對行動並非屬於資本密集性質，因此目前無需安排專用的外部融資。隨着氣候策略的演進，本集團將持續評估資金需求。



氣候相關風險／機遇	時間範圍	描述及潛在影響	應對行動及轉型計劃
實體風險			
急性 極端天氣 (颱風、 暴雨、水災)	短至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及客戶服務提供受阻 因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而導致服務中斷 服務恢復及應急成本增加 保費可能上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主要業務維持業務連續性及災難恢復安排 與主要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協調服務連續性 檢視保險範圍及應急安排
慢性 氣溫上升、更頻繁之 極端高溫現象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公場所冷卻需求增加 耗能及營運成本上升 外判網路及數據服務之績效可能受到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耗能及營運績效 在續新供應商及系統決策中考慮氣候韌性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 收緊規例	短至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相關披露要求增加 合規成本可能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追蹤主要業務司法權區內氣候相關法規及匯報要求之最新發展 強化內部合規、數據收集及 ESG 披露等能力
市場 客戶及夥伴期待更加 環保之供應商	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可靠及可持續數位服務之期望日益提高 對客戶留存率及競爭力之潛在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客戶及市場期望 就服務可靠程度及實務加強與客戶溝通
機遇			
資源效益	短至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營運據點之能耗，以降低營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監察耗電量及實施一套節能措施

附註：

- 短期：二零三零年
- 中期：二零四零年
- 長期：二零五零年



風險管理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此責任已全面融入本集團的ESG風險及機遇管理框架，以識別、評估、管理及匯報跨領域的風險和機遇。在第三方顧問公司的支持下，本集團定期進行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機遇評估，尤其針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此等評估按照氣候相關風險之潛在影響及發生之可能性，有系統地識別、評核及管理該等風險，冀能以結構性方法將該等風險排優先序。

本集團將持續優化氣候風險管理機制，完善數據收集系統，提升內部能力，以不斷提高氣候相關披露之準確性及健全性。

風險管理流程	措施
識別風險	本集團已透過與營運相關之內部及外部因素，初步識別出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其中包括業務範圍、地理位置及產業背景等考量因素。
風險評估	現階段，本集團主要採用定性評估方法分析已識別之氣候相關風險，重點評估其發生之可能性以及對本集團營運、財務及聲譽之潛在影響。我們仍在考慮進行氣候情境分析以協助識別及評估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可行性。
風險管理及應對	管理團隊及相關部門負責實施緩解措施及營運監控，以應對已識別之氣候相關風險。該等措施可能包括營運調整、效率提升、合規監控及在適當情況下與供應商或持份者進行溝通與協調。氣候相關因素正逐步納入營運規劃及決策流程之中。
報告與管治整合	管理團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氣候相關風險及緩解措施之進展，作為其ESG工作之一部分。此舉使董事會能夠監督本集團之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方法之成效，並於策略決策過程中考量氣候相關事項。

基於評估結果，已制訂適當之緩解及應對措施，並將之納入業務規劃，以提高本集團抵禦氣候相關風險之韌力，以作出知情決策。



指標及目標

我們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營運過程中使用之外購電力。於本年度，本集團排放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2.09噸(二零二四年：21.50噸)。

於本年度，我們按照《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標準》所界定之15個類別調整評估方式，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範圍3清單，從而提升我們價值鏈排放披露之完整性及透明度。我們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優化數據收集方法，就具重大影響之領域擴大類別涵蓋範圍，並提升數據準確性，以支持在整個價值鏈中實施更全面之碳管理。

溫室氣體排放 (附註1、2、3)	單位	二零二五年排放量	二零二四年排放量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09	21.50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附註4)	噸二氧化碳當量	73.01	不適用
類別1：購買的商品和服務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49	不適用
類別3：範圍1或範圍2未包含的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	噸二氧化碳當量	4.11	不適用
類別6：差旅	噸二氧化碳當量	2.82	不適用
類別7：員工通勤	噸二氧化碳當量	7.19	不適用
類別13：下游租賃資產	噸二氧化碳當量	38.40	不適用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3)	噸二氧化碳當量	85.10	不適用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0.47	0.80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3)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3.34	不適用

附註1：按照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及世界資源研究院發表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第二版)，範圍1直接排放來自自由本集團所擁有或控制之業務，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來自本集團耗用之購買或取得之發電、供熱、製冷及蒸汽，而範疇3其他間接排放則來自本集團之價值鏈。

附註2：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排放係數乃參考上市規則附錄C2及聯交所所載的提述文件作出。

附註3：基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範圍1直接排放。

附註4：範圍3排放量包括來自以下類別之可用數據：類別1：購買的商品和服務；類別3：範圍1或範圍2未包含的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類別6：差旅；類別7：員工通勤；及類別13：下游租賃資產。由於範圍3分類範圍擴大，故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範圍3數據無法直接比較。

為支持中國的「雙碳」目標，包括至二零三五年使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峰值降低7%至10%此一新提出的中期目標，本集團已制定有系統的脫碳路徑，以配合國家的氣候宏圖。本集團將目標定為至二零三零年使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較二零二五基準年降低10%。



B.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一直認為人才是最寶貴之資源和資產。本集團尊重並保障僱員之法定權利和權益，提供公平之事業發展平台，關心僱員身心健康，並與僱員攜手實現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已制定健全之僱傭政策，涵蓋招聘要求及標準，以確保人力資源管理行之有效。

本集團承諾基於表現及效率公平地施行薪酬分配原則。除基本勞工薪金外，本集團亦可能按照僱員之表現及本集團業務之業績支付表現花紅。為保持薪酬待遇之競爭力，本集團每年評估並調整薪酬，當中參照相關經營地點之平均薪金、業務績效及行業慣例，以吸引並挽留人才。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假、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或任何違反僱傭及勞工相關法規之事宜。

僱員參與

本集團已於僱員手冊內概列有關僱傭、補償及福利之一般程序與常規。為確保多元化和公平性，甄選過程不容歧視存在，僅以僱員表現、經驗及技能為基礎。

本集團採納雙向溝通政策。僱員可透過眾多渠道向管理層提出關注並與管理層溝通。各種渠道概述如下：

- 電子郵件—本集團向全體僱員傳達新聘員工、公司活動、政策與程序最新資料等一般資訊；
- 會議—本集團舉行會議，讓管理層代表與僱員於會上分享對本集團政策及業務運作之意見；
- 即時通訊工具—本集團在廣泛使用之移動通訊平台（例如WhatsApp及微信）設立聊天室，以促進及鼓勵溝通；及
- 其他聯誼活動—本集團鼓勵舉行休閒聚會，例如聖誕節慶祝派對等，鼓勵僱員建立更緊密聯繫。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激勵，包括具競爭力之薪金及恰當保險保障。本集團亦可能按照僱員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業績所作之貢獻分派花紅。此等激勵與福利以同業水平為基準制定，以確保本集團繼續為優秀人才之理想僱主。

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額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及牙科津貼、年度體檢津貼、有薪待產假及產假以及培訓及教育資助。部分其他福利包括：

- 縮短農曆冬至、中秋節、新曆新年除夕及農曆新年除夕等節日之工時；
- 婚假；及
- 恩恤假。

招聘、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已制定公平之招聘及晉升政策，禁止侵犯平等就業機會或不公平待遇。因此，本集團嚴格執行反歧視政策，絕不容忍任何形式之騷擾。所有有關招聘、晉升及解僱之決定均基於準僱員／僱員之經驗、能力、是否勝任及其背景作出，不會因其種族、性別、宗教信仰、社會出身或身份、年齡、身體狀況及婚姻狀況等因素而有別。

為評價僱員之工作能力及表現，本集團進行客觀而全面之評估，為僱員晉升、調職或加薪提供基礎。本集團致力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金及其他福利，以挽留及激勵人才，每年參照市場慣例以及員工經驗及表現檢討薪酬計劃。工作時數、假期以及社會保險等其他法定要求全部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亦歡迎僱員於對工作有任何意見或出現有關工作之難題時，與管理層討論於晉升及事業發展方面之目標與期望。

於本年度，概無有關僱傭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個案。

休息日及假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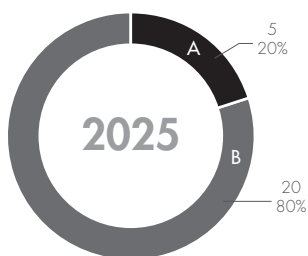
本集團根據僱員類別排列為僱員提供各種有薪休假及假期，包括法定假期、產假或待產假、進修及考試假、婚假及年假。

員工總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5名僱員（二零二四年：26名僱員），其中100%（二零二四年：100%）為全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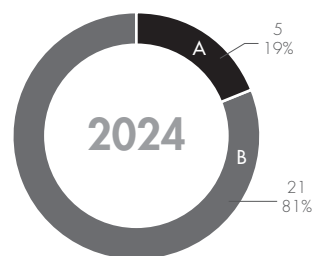


按僱員類別劃分之員工總數
(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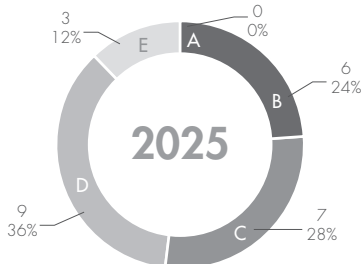
A-高級管理層 B-其他員工

按僱員類別劃分之員工總數
(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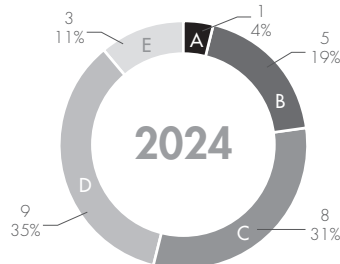
A-高級管理層 B-其他員工

按年齡組別劃分之員工總數
(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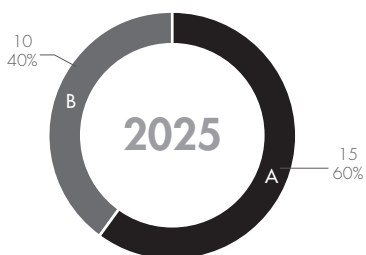
A-18-25歲 B-26-35歲 C-36-45歲 D-46-55歲 E-56歲或以上

按年齡組別劃分之員工總數
(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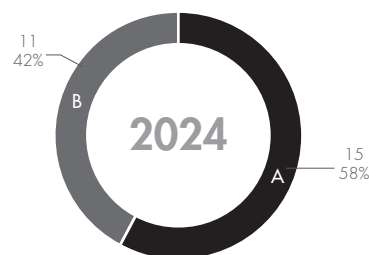
A-18-25歲 B-26-35歲 C-36-45歲 D-46-55歲 E-56歲或以上

按性別劃分之員工總數
(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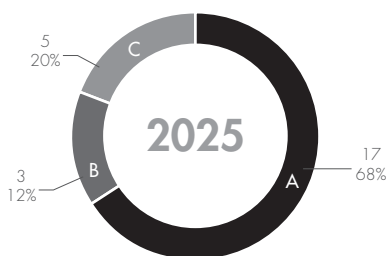
A-男性 B-女性

按性別劃分之員工總數
(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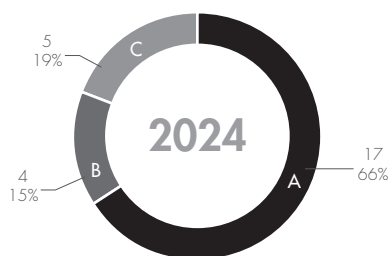
A-男性 B-女性

按地區劃分之員工總數
(僱員人數)



A-香港 B-中國 C-新加坡

按地區劃分之員工總數
(僱員人數)



A-香港 B-中國 C-新加坡



流失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3名僱員（二零二四年：8名僱員）離職，流失率為11.8%（二零二四年：29.6%）。

僱員數據摘要		二零二五年度 辭職僱員人數	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	13.3%
	女性	1	9.5%
按年齡劃分	18-25歲	1	200.0%
	26-35歲	0	0.0%
	36-45歲	2	26.7%
	46-55歲	0	0.0%
	56歲或以上	0	0.0%
按地區劃分	香港	0	0.0%
	中國	3	85.7%
	新加坡	0	0.0%

附註1：流失率：本年度個別類別辭任僱員人數／本年度該個別類別平均僱員人數x100%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關懷僱員的其中一環是保持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本集團遵行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之所有法律及法規，並致力消除任何與營運有關之風險。作為負責任之僱主，本集團致力減少工作場所中之意外、疾病與風險，使僱員更健康，從而降低缺勤率及僱員流失率。本集團在盡量減低職業危害以及健康安全風險時聚焦於若干主要範疇：

- 辦公室範圍內嚴禁吸煙；
- 僱員應於下班前仔細檢查電掣、門窗鎖等，以消除潛在危險；
- 未經適當訓練，不得維修電器或其他辦公室設備；
- 持續作出不安全行為之僱員將面對紀律行動；及
- 僱員必須致力改善工作環境衛生，遵守保健衛生措施。

於過去三年，本集團並無獲悉有關僱員健康與安全之不合規個案報告，亦無錄得因工亡故之個案及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本集團真誠關懷僱員。為預防流感及其他容易不時在辦公室員工間傳播之疾病，本集團已採取若干預防措施以保障僱員健康：

- 於工作場所為全體僱員提供口罩、消毒潔手液及酒精消毒棉；
- 於工作場所設有紅外線測溫器，於必要時監測僱員及訪客體溫；
- 經常清潔及消毒環境以保持工作環境衛生；及
- 鼓勵員工使用網上會議而非面對面會議。

於本年度，工作場所並無涉及重大安全危害。

作為一般慣例，本集團確保辦公室設有急救箱及藥物，以備不時之需。

本集團：

- 定期清潔地氈及飲水機；及
- 定期檢討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常規。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營造正面之工作環境，為集團上下提供支援及發展機會，讓彼等盡展所長。本集團深信，擁有一支由企業自行培養之人才團隊乃企業達致可持續發展之關鍵。

為此，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機會，透過以下各項讓僱員藉個人及專業培訓增進知識及發展技能：

- 同儕學習及在職指導；
- 讓僱員報銷外部培訓課程費用，提高僱員工作執行力；及
- 提供帶薪離修，例如應試或取得專業資格，以與行業或職位有關者為限。

本集團持續檢視僱員之培訓及學習需要，協助僱員制定事業發展計劃，並鼓勵僱員參與專業課程、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之能力及知識。

受訓僱員百分比及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本集團積極鼓勵專業人員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保持並提升工作技能與知識。本年度員工受訓時數合共為152.8個小時。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之受訓時數詳情如下：



職業培訓數據

二零二五年

按性別劃分之受訓僱員百分比	男性	46.7%
	女性	19.0%
按僱員類別劃分之受訓僱員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100.0%
	其他員工	19.5%
按性別劃分之僱員受訓時數	男性	121.3
	女性	31.5
按僱員類別劃分之僱員受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60.5
	其他員工	92.3
按性別劃分之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男性	8.1
	女性	3.0
按僱員類別劃分之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12.1
	其他員工	4.5

B4. 勞工準則

勞工常規及僱傭

本集團非常重視僱員人權與福利，並加以保障。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法律法規，並已實施由人力資源部制定之一系列內部政策。按照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僱傭法律，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受《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保障；而所有新加坡僱員均受《僱傭法》(Employment Act)(新加坡法例第91章)及《中央公積金法》(Central Provident Fund Act)(新加坡法例第36章)保障；所有中國僱員均受中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就業促進法》及《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保障。

根據相關地方及國家法律及法規，少於最低工資之薪酬被嚴厲禁止。

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之措施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僱傭及勞工法律及法規，從不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確保僱員享受基本勞工權益，時刻監察招聘過程，防止出現違法行為。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勞工權益以及勞工法律及法規有關之重大不合規事宜。

B5. 供應鏈管理

物色、評估及甄選供應商

本集團之供應鏈主要包括電訊業務之設備及服務供應商及辦公設備供應商。

供應商甄選條件應保持客觀及可量化，從而確保供應商甄選過程公平公正。甄選供應商時考慮之因素包括價格、質量、交付可靠性、反貪污及售後服務等。在供應商甄選過程中，本集團對所有新供應商實施全面常規審查，包括進行背景調查以及進行查驗(如適用)，以確保所有貨品及服務均符合本集團之嚴謹規格及標準。已委聘之供應商將定期或於合約期滿時，就定價、品質、效率、可靠性及準時性接受評估。達致相關要求之供應商合乎資格繼續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有關過程有助於確定最合適之供應商，為本集團締造最大經濟利益。



於本年度，供應商數目表列如下：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	31
香港	13
中國	7
泰國	2
德國	1
新西蘭	1
美國	1
	<hr/>
	56

監察供應商

本集團聘用供應商時重視良好溝通、高效合作及共同發展。通過緊密及頻繁溝通，本集團得以加強與供應商之合作，鞏固彼此互信，從而提高本集團從供應商獲得環境友善產品之能力。

本集團將ESG因素納入採購管理，並透過網上搜尋引擎對供應商之環境及社會責任績效進行評估，以識別任何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之慣例為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優先選用綠色產品，並於向供應商採購時考慮其對環境及社會之影響。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供應商對其業務構成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且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在採購過程中，本集團考慮產品設計、採購、生產、包裝、物流、銷售、服務、回收及重用等環境因素。在具體實踐中，本集團優先選用對環境及社會影響相對較低之貨品及服務，考慮因素包括物流、倉儲及廢棄物回收之節能減排管理，以降低整個採購流程對環境之影響。

本集團重視其供應商的環保意識，並屬意委聘致力於減少營運產生碳排放的供應商。

B6. 產品／服務責任

本集團竭誠以具競爭力之價格為客戶提供高增值電訊服務。

知識產權

於本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知識產權問題。然而，本集團深明有必要採取相關行動遵守所有相關法規，以保護集團本身或屬於任何其他第三方之知識產權。本集團在香港就新標誌及商標辦理正式知識產權申請手續。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所用軟件及資料均得到合法授權，且只會選購正版產品。



質量保證

為改善及維持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質量，本集團重視從各個既定溝通渠道收到之所有投訴，並審閱客戶有關已出售產品之意見及評語。按照有關反饋意見，本集團進行調查，撰寫報告，並採取糾正措施，以確保產品質量一流。

於本年度並無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回收產品。基於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回收程序並不重要。本集團概無觸犯或違反任何與產品責任有關之法律及法規。

資料保障

本集團以保障客戶資料私隱為首要任務。為保障個人資料並防止洩露資料，本集團已制定若干資料私隱措施。

在運作層面，僱員電腦已安裝資料保護軟件。軟件每隔一段時間會要求僱員更新登入密碼，並自動定期更新。本集團藉安裝防火牆確保電腦系統免受網絡攻擊。

在企業層面，本集團亦致力確保資料安全。數據庫之存取權受到嚴格限制，禁止擅自存取客戶資料，存取權須經指定管理人員仔細審查後方會批授。

紙本文件方面，本集團採取措施以確保文件得到安全存取，並備用碎紙設備以供銷毀機密紙本文件。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以及不同國家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客戶個人資料遭盜竊、篡改、損壞或洩露之情況。

處理投訴

本集團設有投訴處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審視所有客戶投訴、蒐集證據並就一般投訴提供反饋與建議。

於本年度，共有207宗投訴，全部已處理及解決。於接獲投訴後，本集團將迅速調查，並採取相應整改措施。如有需要，將採取進一步行動改善運作程序及服務。

B7. 反貪污

本集團設有並有力地執行周全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嚴格之反貪污政策，並致力防止並監察任何瀆職或不道德行為。

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反賄賂及貪污法律，包括香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以及新加坡與中國所有相關反貪污法律。本集團亦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基礎，以制定有關誠信紀律及廉潔行政之內部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將恪守其企業道德並守護其聲譽，對抗貪污。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為防止貪污行為並提高僱員在此方面之意識，本集團將聘用第三方之期望及合適程序以及反賄賂及反貪污準則載入反貪污及賄賂政策。

反貪污及賄賂政策涵蓋有關多個主題之釋義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 避免利益衝突及誠信標準；
- 嚴禁規避任何反貪污及賄賂條文；及
- 對提供、招攬或收受利益之限制。

遭發現違反本集團守則及政策之僱員將須接受調查，並可能面對警告、停職、終止合約、解僱及紀律處分。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為僱員提供指引和渠道舉報欺詐、貪污、賄賂、刑事罪行、利益衝突以及其他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監控或其他形式之不當行為，而毋須憂慮招致不利後果。

該政策提供一套透明及保密程序以處理每一名僱員提出之關注事項，並獲管理層全力支持及經董事會批准。

僱員可向部門主管舉報懷疑不合規事件，部門主管亦須盡快將關注事項通知審核委員會。根據該政策，真誠舉報的僱員之身份將被保密，並受本集團保護免受任何形式之報復、騷擾或迫害。

於本年度，概無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法律及法規之個案。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貪污訴訟案件。

於本年度，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已按照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傳閱反貪污培訓材料，以提升其於有關議題之知識及意識。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相信，業務成功與否關乎經濟活力及履行社會責任。因此，本集團致力於僱員間培育關愛互助之文化，鼓勵彼等參與志願工作。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在公眾海灘舉辦海岸清潔活動，讓香港員工參與，推動海洋環境保育。具體而言，本集團專注於應對環境事宜，鼓勵僱員參與回收活動。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組織僱員進行回收活動（月餅盒、紅包、糖果盒及餅乾盒等），在慶祝節日的同時，為社區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將會繼續檢討其政策，並發掘可於社區投資、贊助及捐贈活動方面作出貢獻之潛在範疇。



港交所ESG報告守則索引

一般披露規定		章節／備註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排放物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基於業務性質，不適用。
KPI A1.2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不適用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基於業務性質，不適用。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KPI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排放物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2.資源使用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由於相關大樓管理處並無為個別佔用人提供獨立水錶，因此並未納入耗水量數據。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KPI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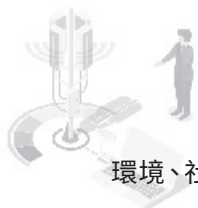
一般披露規定		章節／備註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 僱傭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KPI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3. 發展及培訓
KP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 勞工準則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一般披露規定		章節／備註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供應鏈管理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KPI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KPI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產品／服務責任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基於業務性質，不適用。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產品／服務責任
KPI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KPI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基於業務性質，不適用。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產品／服務責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反貪污
KPI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KPI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一般披露規定		章節／備註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社區投資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氣候披露規定		章節／備註
(I)	管治	
	第19段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A4.氣候變化—管治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37段至第40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及	本集團尚未建立機制將高級管理層薪酬與氣候相關指標掛鉤，原因在於此舉對本集團目前營運重點或財務決策流程並無直接及重大影響。我們將探討優化薪酬政策之可行性。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A4.氣候變化—管治



氣候披露規定		章節／備註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第20段	
	<p>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p> <p>(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p> <p>(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p> <p>(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p> <p>(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p>	A4.氣候變化－策略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第21段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p> <p>(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p>	A4.氣候變化－策略
	<p>(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p>	鑑於數據可用性及定量方法仍處於持續發展及演進階段，本集團將進行持續監測，並在可行範圍內，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是否集中於其商業模式及價值鏈。



氣候披露規定	章節／備註
策略和決策	
第22段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p>(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p> <p>(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p> <p>(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p> <p>(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p> <p>(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p>	<p>A4.氣候變化－策略</p> <p>本集團並無制定氣候轉型計劃，而我們正在評估自身之環境績效，以作為未來制定環境目標之依據。</p>
第23段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不適用，原因在於先前呈報期間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	
第24段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p>(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p> <p>(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p>	<p>A4.氣候變化－策略</p> <p>鑑於本集團目前在數據可用性及準備程度方面存在限制，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並未納入考量。我們將持續提升數據能力，以期於未來完善及優化相關工作。</p>
預期財務影響	
第25段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p>(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p> <p>(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p> <p>(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p> <p>(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p>	



氣候披露規定	章節／備註
氣候韌性	
第26段	
<p>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p>(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1)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2)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3)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4)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5)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6)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7)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p>鑑於進行氣候情境分析所需之合理且有根有據的資料目前無法在無須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之情況下取得，本集團現階段尚未進行有關分析。我們將持續評估可行性，並於未來探討實行氣候情境分析之可能性。</p>
(III) 風險管理	
第27段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p>(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A4.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參閱第26段



氣候披露規定		章節／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A4.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作出氣候相關披露，因此並無過往計劃可供比較或用以說明流程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A4.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第28段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A4.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
	第29段	
	發行人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A4.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



氣候披露規定		章節／備註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 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 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A4.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其他合約工具調整範圍2排放量。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 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 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A4.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第30段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合理且有根有據的資料無法在無須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之情況下收集，我們將展開全面評估，以識別並量化易受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影響的資產及業務活動，以便日後能依照監管要求作出披露。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第31段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機遇		
第32段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資本運用		
第33段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內部碳定價		
第34段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鑑於我們在本年度近期方始制定量化溫室氣體目標，內部碳定價目前並非我們決策之一部分。我們將於未來探討採用內部碳定價之可能性。
薪酬		
第35段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 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本集團尚未建立機制將高級管理層薪酬與氣候相關指標掛鉤，原因在於此舉對本集團目前營運重點或財務決策流程並無直接及重大影響。我們將探討優化薪酬政策之可行性。



氣候披露規定	章節／備註
行業指標	
第36段	
<p>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p>	<p>本集團目前正在檢視該等指標之適用性，並將於未來之呈報期間適時加強披露。</p>
氣候相關目標	
第37段	
<p>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p>A4.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p> <p>鑑於目前資源有限，本集團現階段尚未就設定中期里程碑或對財務影響之更全面分析提供完整披露。待未來數據及管理機制成熟後，該等元素將逐步完善及優化。</p>
第38段	
<p>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p>A4.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p> <p>本集團之氣候目標至今未經第三方驗證。</p>



氣候披露規定		章節／備註
第39段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訂立氣候相關目標，並將於未來披露其績效相關資訊。
第40段		
<p>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p> <p>(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p> <p>(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 或範圍3 溫室氣體排放；</p> <p>(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p>		A4.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現時，目標並非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
<p>(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p> <p>(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p> <p>(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p> <p>(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p> <p>(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p>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碳信用抵銷其碳排放。我們將探討購買碳信用以抵銷營運過程中溫室氣體排放之可行性。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第41段		
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本集團目前正在檢視該等指標之適用性，並將於未來之呈報期間適時加強披露。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資訊科技及物業投資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業務回顧

本公司本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財務摘要」、第4頁「主席報告書」、第5至7頁「業務回顧」、第8至9頁「財務回顧」、第12至28頁「企業管治報告」及第29至5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等節。本集團本年度按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9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1.2%，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1.9%。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3.0%，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2.0%。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任何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2頁之綜合損益表。

股息及股息政策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本公司設有股息政策，當中載列有關向其股東宣派、派付及分派本公司純利作為股息之原則及指引。根據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董事會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以下因素：(a)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b)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c)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d)本集團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所受之合約限制；(e)總體經濟狀況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影響之其他外部因素；及(f)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受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限制。董事會將不時在合適情況下檢討股息政策。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及本年報第76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股本掛鈎協議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有股本掛鈎協議。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得之任何稅務寬免。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止10年內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更新，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157,542,000份購股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股份合併（每十(1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為15,754,200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8%。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本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從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年度開始及結束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總數為15,754,200份，涉及本公司於該等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8%。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少輝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許振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
周曉東
董建美

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董事履歷」一節。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董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3.09D條，彼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取得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所提供上市規則第3.09D條提述之法律意見。董女士已確認，彼理解其於上市規則下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義務。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天譽（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辭任天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曾任REB（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2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REB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除牌；及
- (c) 周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張少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589,342	68.85%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900,000	(附註2) 0.46%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 該135,589,342股股份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Beta Dynamic實益擁有。張先生亦為Beta Dynamic之唯一董事。此外，該135,589,342股股份亦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證券借貸協議受Beta Dynamic (作為貸方) 與Hammer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 (「**Hammer Capital**」，亦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作為借方) 之間的股票借貸安排規限。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Beta Dynamic向Hammer Capital借出7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Beta Dynamic向Hammer Capital進一步借出65,589,342股股份，合共135,589,342股股份。
- 該持股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96,927,500股股份計算。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董事所持股份數目及於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百分比
張少輝	Beta Dynamic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0,000股， 100%

附註：

- Beta Dynamic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逾50%，乃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可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Beta Dynamic	實益擁有人	135,589,342 (上文附註1)	68.85% (上文附註2)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聘用25名（二零二四年：26名）僱員（包括董事），其於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3,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制定，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當地市場慣例相符。除支付薪金及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額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福利。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以激勵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本集團亦按照不同崗位之技術要求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就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或因相關情況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應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並獲確保免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提供該等彌償保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不包括僱傭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張先生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多為16,5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9.8%計息。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已提取該貸款融資額度之15,600,000港元，於本年度尚未作出任何還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為15,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據此，張先生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多為11,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9.8%計息。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已全數提取該貸款融資額度，於本年度尚未作出任何還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為11,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張先生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多為9,9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9.8%計息。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已全數提取該貸款融資額度，於本年度尚未作出任何還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為9,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據此，張先生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多為12,7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9.8%計息。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已提取該貸款融資額度之8,300,000港元，於本年度尚未作出任何還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為8,300,000港元。

張先生於簽訂相關貸款協議時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述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前任董事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兩名前任董事（即趙銳勇先生及張嘉恒先生）訂立兩份貸款協議（後經若干補充協議修訂）。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均為免息，而本公司無需就貸款提供任何抵押品或擔保。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與趙銳勇先生及張嘉恒先生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餘額分別約為2,378,000港元及3,332,000港元，並無任何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前任董事提供的上述貸款於訂立相關貸款協議時即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述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償還上述貸款一事已擱置，以待本集團與該等前任董事解決事宜。

由於趙銳勇先生及張嘉恒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被罷免董事職務，故彼等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即不再擔任董事滿12個月）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即趙銳勇先生及張嘉恒先生不再為關連人士滿一年），上述趙銳勇先生及張嘉恒先生的貸款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年度，該等貸款不再被視為關連交易。

上述董事及前任董事貸款之詳情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c)及25(d)披露。

關聯方交易

由本公司訂立且於本年度存續之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c)及33(C)所述交易外，關聯方交易不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與客戶之關係

維持及鞏固與客戶之關係乃推動本公司溢利增長之關鍵。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本集團已採取不同方法收集及匯報客戶需要及期望，以及實施積極及對應之改進措施。本集團已檢討措施效果，以及給予客戶反饋。主要責任包括在與客戶溝通時記錄客戶之口頭回應、意見、建議、投訴或讚許。

與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一方面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透過合作及磋商集中處理服務及問題，並分擔成本，共同創造長遠雙贏局面。

另一方面，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溫和「競爭」。作為交易對手，由於訂約雙方各自有堅持之原則性事項，故本集團會就交易價格進行多次商談。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管理機制系統，以減省採購成本。

與持份者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客戶、業務聯繫人及地方社區為本集團成功之重要持份者。本集團透過與僱員溝通、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與業務聯繫人（包括供應商及承包商）合作提供可持續產品及服務以及支援地方社區，致力於成就企業可持續發展。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9至5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呈報期後事項

於呈報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須披露之重大期後事項。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行將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

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標準之ESG績效，同時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此乃本集團與持份者合作、並以負責任及可持續之方式發展業務之重要基礎。此外，本集團亦相當重視僱員發展、環境保護以及供應商管理。

過去多年，本集團一直盡力減少在其營運過程中產生之廢物。自二零一五年起，本公司一直參與由環境保護署及環境運動委員會等組織建立之認可計劃－香港綠色機構認證「減廢證書」。該計劃旨在鼓勵香港工商機構採取妥善措施，減少企業在運作、提供服務及產品時產生之廢物。

有關本集團ESG績效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58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包括百慕達公司法，香港之公司條例（第622章）及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電訊條例（第106章）、電訊（登記用戶識別卡）規例（第106AI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僱傭條例（第57章），新加坡之電訊法（Telecommunications Act）（第323章）、二零一六年資訊通訊媒體發展局法（Info-communications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Act 2016）、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2012）、公司法（Companies Act）（第50章）及僱傭法（Employment Act）（第91章）。此外，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已制定合規程序，確保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在所有上述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均須遵守上市規則。於本年度，所有此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均對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之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藉實施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在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少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樓1501-08室
Rooms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致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2至138頁的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表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30,516,000港元,截至同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3,571,000港元及29,706,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就此事項而言,我們並未修改審核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本報告「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下文所述事項為本報告中應披露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投資物業估值</p> <p>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p> <p>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由附屬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為32,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400,000港元），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呈列為「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公平值乃由管理層經參考貴集團所委聘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釐定。</p> <p>投資物業估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釐定所用的估值技術； — 對市況作出假設；及 — 為模型挑選不同輸入資料。 <p>我們發現，管理層對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獲所得證據支持。</p>	<p>我們就投資物業估值執行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估值師的勝任程度、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 — 取得並審閱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 與管理層及估值師就估值進行討論，就估值所採納的關鍵估計及所用的輸入資料提出質詢； — 依據我們對其他類近物業的物業估值的認識，評估所用的估值方法以及主要假設與參數的合適性；及 — 以抽樣方式檢查估值所用輸入資料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及治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則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達致綜合財務報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婉雅

執業證書編號：P05908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 客戶合約		104,491	79,868
— 租賃		1,344	1,344
收益總額		105,835	81,212
銷售成本		(100,097)	(76,043)
毛利		5,738	5,16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10,180)	(5,3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4)	(620)
經營及行政開支		(21,803)	(24,083)
下列各項之(虧損撥備)回撥虧損撥備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38(C)	(155)	454
— 其他應收款項	38(C)	1	(36)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17)	(22)
終止確認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收益		—	889
財務費用	8(a)	(3,779)	(1,865)
除稅前虧損	8	(30,319)	(25,454)
所得稅開支	9	(197)	(1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0,516)	(25,650)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15.5)	(1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0,516)	(25,65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147)	(908)
其後會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2)	1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229)	(8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0,745)	(26,5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189	276
使用權資產	14	–	–
投資物業	15	32,300	44,400
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權益	16	–	–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18	1,681	1,868
其他應收款項	20	909	792
		35,079	47,33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15	8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8,436	12,592
合約成本	21	59	30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2	10	10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	169	1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302	5,848
		22,391	19,7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74,838	50,785
應付稅項		–	1
借款	26	7,649	8,672
租賃負債	27	3,475	3,237
		85,962	62,695
流動負債淨額		(63,571)	(42,9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492)	4,38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	395
租賃負債	27	1,010	2,749
遞延稅項負債	28	204	204
		1,214	3,348
(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29,706)	1,0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9,693	19,693
儲備		(49,399)	(18,654)
(資本虧絀) 權益總額		(29,706)	1,039

載於第72至138頁之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且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少輝先生
董事

許振威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儲備									(資本虧絀)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5(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B))	投資重估儲備 (非重新劃撥) 千港元 (附註35(C))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D))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E))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5(F))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693	360,630	780	(5,913)	25	(64)	83,489	(431,056)	7,891	27,584
年內虧損	-	-	-	-	-	-	-	(25,650)	(25,650)	(25,65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公平值虧損	-	-	-	(908)	-	-	-	-	(908)	(908)
其後會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3	-	-	-	-	-	13	1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3	(908)	-	-	-	-	(895)	(89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3	(908)	-	-	-	(25,650)	(26,545)	(26,545)
於終止確認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列賬時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	-	-	(122)	-	-	-	122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9,693	360,630	793	(6,943)	25	(64)	83,489	(456,584)	(18,654)	1,039
年內虧損	-	-	-	-	-	-	-	(30,516)	(30,516)	(30,51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公平值虧損	-	-	-	(147)	-	-	-	-	(147)	(147)
其後會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82)	-	-	-	-	-	(82)	(8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82)	(147)	-	-	-	-	(229)	(22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82)	(147)	-	-	-	(30,516)	(30,745)	(30,745)
於出售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列賬時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	-	-	1,048	-	-	-	(1,048)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93	360,630	711	(6,042)	25	(64)	83,489	(488,148)	(49,399)	(29,7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0,319)	(25,454)
就下列項目作出之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	(3)	(8)
其他利息收入		(45)	(63)
財務費用	8(a)	3,779	1,8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回撥虧損撥備)淨額		154	(418)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5	12,100	5,400
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88	93
—使用權資產	14	861	1,147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4	1,721	1,148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2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	7	(2,755)	(1,06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7	(1)	(2)
終止確認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收益		—	(889)
提早終止租賃安排之收益	7	(794)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	(5)	1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202)	(18,215)
存貨減少		418	4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468)	414
合約成本減少(增加)		254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391	651
經營所用現金			
		(15,607)	(16,714)
已收利息		3	8
已付所得稅		(198)	(25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5,802)	(16,9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	(29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	9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所得款項		40	-
存置已質押存款，淨額		(2)	(3)
投資業務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39	(289)
融資業務			
向一名董事籌集之貸款	36	21,200	23,600
償還銀行貸款		(1,023)	(328)
償還租賃負債		(3,274)	(4,506)
已付利息		(3,753)	(1,690)
融資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13,150	17,0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613)	(17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48	6,1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影響		67	(1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302	5,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三期19樓1903室。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Beta Dynamic Limited。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張少輝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若干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乃以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值。

2.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¹ 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就某一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可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載列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此一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一方面承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多項規定，同時亦引進若干新規定：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所界定之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方式；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之合計及分拆方式。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準則之修訂將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附有具體過渡條文。應用該項新增準則預計不會在確認及計量方面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呈列方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之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所謂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有序交易時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出或採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資產以其最高效及最佳用途使用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市場參與者將資產以其最高效及最佳用途使用以創造經濟效益的能力。

就按公平值轉移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及採用無法觀察輸入資料計量後續期間公平值之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已作調整，使估值技術所得之結果等同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資料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1、第2或第3級別，詳述如下：

- 第1級別輸入資料為實體在計量日可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別輸入資料為除第1級別所包括之報價以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及
- 第3級別輸入資料為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30,516,000港元，截至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3,571,000港元及29,706,000港元。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即使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隨後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持續，綜合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為減輕流動性壓力，改善財務狀況，以及讓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本集團已經並將會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一名股東已向本集團授出貸款融資，並承諾提供充足資金，以使本集團可於自本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應付其負債及於到期時向第三方支付財務責任，讓本集團可繼續持續經營業務，而不會導致營運嚴重受限；
- (b) 本公司董事將加強及實行旨在提高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之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經營成本；及
- (c) 本集團將尋求取得額外新財務支援，包括但不限於借貸、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券。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本報告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在可預見未來能成功實施，經評估本集團目前及預測現金狀況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可於自本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到期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業務，屆時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金額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而承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續)

當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達大多數時，本集團仍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前提是該投票權須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本集團於評估其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佈情況，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方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顯示在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包括過往股東大會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於必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之集團內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 (或就此) 確認收益，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獨特之貨品或服務 (或一批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上相同之獨特貨品或服務。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逐步轉移，收益亦參考完成履行有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

- 隨着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會創建及增強資產，而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該項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迄今已完成履約收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獨特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有權就已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換取代價之權利 (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僅需時間推移即到期付款。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或某一代價金額已到期應付)，因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及呈列。

具有多重履約責任之合約

就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與各項履約責任相關之獨特貨品或服務之單獨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單獨售價指本集團將向客戶單獨出售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價格。倘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則本集團採用適當之技術進行估計，致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向客戶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換取之代價金額。

合約成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其服務合約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按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則僅在該等成本符合以下全部條件時方會確認為資產：

-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直接相關；
- 有關成本產生或增加本集團日後用以履行 (或持續履行) 履約責任之資源；及
- 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

由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與向客戶轉移資產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一致之基準有系統地於損益內攤銷。該項資產須進行減值審查。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由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內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辦公處所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按該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本集團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估計將因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址或恢復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狀況而產生之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所作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量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無法即時釐定租賃內含利率，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遞增借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始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
- 本集團預期根據餘值擔保應付之款項；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因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將於以下時間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出現變動，於此情況下，本集團於重新評估日期藉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檢討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率／預期根據餘值擔保應付之款項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本集團藉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合約經修改而該項租賃修改並非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兩類。凡租賃條款列明將相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合約，皆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金額，而有關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租金收入呈列為收益。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所作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承租人之額外租賃付款。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乃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實體經營分部並評估其表現之人士或團體。本集團決定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為其主要經營決策者。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值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並未計劃結算且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出現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除外，該等匯兌差額初始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權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進行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累計(如適用，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海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除外)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須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香港僱員之長期服務金(「長服金」)責任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本集團將預計將予抵銷之僱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入賬列為長服金責任之視作僱員供款，並按淨額計量。未來福利之估計金額於扣減來自已歸屬於僱員之本集團強積金供款所衍生之累算權益之負服務成本後釐定，該等負服務成本被視為相關僱員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退休福利成本 (續)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支付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須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在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向新加坡政府規管及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適用於大多數僱員。中央公積金之供款於供款相關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並無因僱員退出強積金計劃而沒收大額自願供款，用以扣減本集團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以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於呈報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以有應課稅溢利可利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相抵銷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有關金額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呈報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透過銷售全數收回，惟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目的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中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有關投資物業一向被推定為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因就業務合併而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倘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時仍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持有／轉撥至累計虧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 (續)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 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金額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 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調減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 (倘適用), 再根據該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金額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及零三者中之最高值。原應分配至該項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 則調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賬面金額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 惟經調高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以消除於過往年度已確認資產之減值虧損為止。任何超過該數額之增長均被視作重估增長。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企業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 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

聯營企業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本綜合財務報表。為進行權益會計所用之聯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採用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用之一貫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初始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確認, 其後則為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企業之權益 (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投資淨值一部分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企業付款時, 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由投資對象成為聯營企業當日起以權益法入賬。購入於聯營企業之投資時, 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部分須確認為商譽, 並計入投資之賬面金額中。經重新評估後,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部分, 即時於購入投資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企業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一旦發現任何客觀證據, 該投資 (包括商譽) 之全部賬面金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之方式藉比較其可收回金額 (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 與賬面金額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分配至任何資產 (包括商譽) 而構成投資賬面金額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將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企業有重大影響力，該聯營企業將入賬列作出售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所得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按該日之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其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企業之賬面金額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於聯營企業有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在釐定出售聯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將納入考量。此外，本集團就該聯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所有金額將按如同該聯營企業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獲重新分類至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本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企業時須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初始計量之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 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 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 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進行之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進行之買賣乃指須於相關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規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視乎其分類，整項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倘滿足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倘滿足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

- 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方式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已出現信貸減值之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呈報期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由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呈報期開始起之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權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股息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ii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或指定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準則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方式計量。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內確認。在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呈報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之變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 (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對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將於呈報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對過往事件及於呈報日期當前狀況之評估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之應收賬款進行單獨評估及／或按內部信貸評級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金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備抵，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情況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呈報日期發生違約情況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情況之風險。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所考慮之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所經營行業之未來前景，以及對與本集團核心營運相關之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之各種外部來源之考量。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顯著擴大，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目前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即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之準則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修訂有關準則，以確保準則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編備或自外部來源獲取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悉數還款 (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時發生。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顯示更加滯後之違約準則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之優惠；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出現財政困難而消失。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 (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 (如適用)，遭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 (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之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此乃根據加權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本集團使用實際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利用撥備矩陣,且已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無須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估計,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呈報期末以該外幣釐定,並按現行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對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7)作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之一部分;
- 對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之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及
- 對於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之權益工具,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以其持續參與為限繼續確認該項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撥至累計虧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實實體資產中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永久資本工具如不含本集團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約定責任，或本集團可全權酌情無限期遞延派付分派及贖回本金額，分類為權益工具。

回購本公司自身之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扣除。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權益工具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對於於各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乃基於該等工具之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附註7) 確認，作為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之金融負債之外匯收益／(虧損) 淨額之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 (a)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但不包括受監管限制導致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短期 (通常為三個月或以下)、高流動性的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現金等值項目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短期借款。

本集團使用受第三方合約限制的銀行結餘被納為現金的一部分，除非該等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銀行結餘使用的合約限制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倘合約對現金使用之限制延期超過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則相關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非流動。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之必要成本。銷售之必要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之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之非增量成本。

關聯方

(a) 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某實體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皆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與該實體同屬同一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自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關聯方 (續)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為於彼等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或然資產／負債

或然資產

或然資產源於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之未計劃事件或其他突發事件，有關資產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本集團會持續評估或然資產之發展。倘幾可肯定會有經濟利益流入，則本集團會於變動出現之呈報期內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該資產及相關收入。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可能需要流出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承擔責任，或責任金額未能足以可靠地計量而未予確認。

倘本集團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則預期由其他方承擔之部分責任則會視作或然負債，並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以斷定有否可能流出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倘有可能需要就一項先前視作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會於出現可能性變動之呈報期內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撥備，除非出現無法作出可靠估計之極端罕見情況則作別論。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途徑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關鍵判斷，該等判斷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造成最重要的影響。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續)

持續經營的考慮

本公司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假設本集團在可見將來將能持續經營，其為一項關鍵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本公司董事對本身具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結果或狀況作出判斷。經考慮可能產生業務風險而個別或共同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持續經營假設造成重大質疑之所有主要事項或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呈報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可能引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備抵

本集團管理層利用各種輸入資料及假設 (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 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備抵。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而該不確定性乃基於本集團之歷史資料、現時市況及各呈報期末之前瞻性估計。倘預期與原估計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照上文所披露之會計政策，於各呈報期末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於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減值或先前導致出現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董事須評估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此事件是否不再存在。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參照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於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該等資產將產生之預期現金流會貼現至現值，當中涉及有關銷量、售價及其他經營成本之重大估計。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下跌時，賬面金額會調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

投資減值

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每年評估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企業之投資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並依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之款項有否出現減值。有關方法之詳情列於各別會計政策。進行評估時須估計資產所得未來現金流 (包括預期股息) 及選擇合適貼現率。該等實體之財務業績及狀況之未來變動將影響減值虧損之估計，並導致調整其賬面金額。

作為承租人計算租賃負債之貼現率

本集團使用承租人之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未來租賃付款，原因為租賃中隱含之利率難以輕易釐定。於釐定其租賃之貼現率時，本集團以可輕易觀察之利率為起點，其後進行判斷並調整該可觀察之利率以釐定遞增借款利率。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折舊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 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利用直線法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透過使用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限之估計。剩餘價值反映董事對假設資產目前已屆可使用年期期末且達到可使用年期期末之狀況，則本集團可從出售資產取得的金額 (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 之估計。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各司法權區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務結果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於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列賬之金額，則有關差別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利用該等虧損相抵銷為限。於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之時間及金額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本公司之董事已作出檢討，結論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按目標為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絕大部分所含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於釐定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釐定，按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金額完全透過出售收回之假定並無被推翻。由於本集團毋須於出售時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繳納任何所得稅，故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投資物業公平值

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釐定公平值涉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載若干市況之假設。

於參照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運用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可反映當前市況。該等假設 (包括宏觀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朗導致之市場違規、政策、地緣政治及社會變化或其他突發事件之潛在風險) 有所改變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出現變動，並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董事已透過對本集團投資物業進行敏感性分析，對宏觀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朗之風險進行內部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32,3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44,4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電訊服務收入	80,678	78,871
資訊科技業務(「資訊科技業務」)收入	23,813	997
	104,491	79,868
租賃收益		
經營租賃項下之固定租賃付款	1,344	1,344
	105,835	81,2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拆分如下：

	電訊服務		資訊科技業務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75,596	72,690	421	466	76,017	73,156
—隨時間	5,082	6,181	23,392	531	28,474	6,712
	80,678	78,871	23,813	997	104,491	79,868

本集團所有履約責任尚未履行之客戶合約之預期存續期為一年或以下。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經營分部,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電訊服務、資訊科技業務以及物業投資。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業績(並未分配中央經營及行政開支)。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惟若干未分配資產(主要為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以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惟企業負債除外。



6. 分部資料 (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及地理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分部業績

	電訊服務		資訊科技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80,678	78,871	23,813	997	1,344	1,344	105,835	81,212
業績								
分部業績	(2,982)	(1,487)	(741)	(4,122)	(10,774)	(4,070)	(14,497)	(9,679)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 收入及開支							(15,822)	(15,775)
除稅前虧損							(30,319)	(25,454)

分部資產及負債

	電訊服務		資訊科技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070	14,275	6,699	2,036	32,396	44,796	53,165	61,107
未分配之資產							4,305	5,975
綜合資產總值							57,470	67,082
負債								
分部負債	(14,885)	(14,168)	(5,056)	(5,039)	(600)	(600)	(20,541)	(19,807)
未分配之負債							(66,635)	(46,236)
綜合負債總額							(87,176)	(66,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續)

其他分部資料

	電訊服務		資訊科技業務		物業投資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16	-	-	-	279	-	295
銀行利息收入	2	4	1	1	-	2	-	1	3	8
折舊	-	-	(18)	(14)	(9)	(9)	(922)	(1,217)	(949)	(1,240)
下列各項之回撥(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40)	458	(115)	(4)	-	-	-	-	(155)	454
—其他應收款項	1	(1)	-	-	-	-	-	(35)	1	(3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	(1,721)	(1,148)	(1,721)	(1,148)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7)	(22)	-	-	-	-	-	-	(17)	(22)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	-	(12,100)	(5,400)	-	-	(12,100)	(5,4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	6	-	-	-	-	-	(4)	1	2
短期租賃之租賃開支	(160)	(259)	(1)	-	-	-	(360)	(360)	(521)	(619)

(B) 按地理劃分之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業務所在地理區域劃分之分析：

	電訊服務		資訊科技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地理區域：								
—香港	25,945	958	592	997	1,344	1,344	27,881	3,299
—新加坡	48,372	53,506	-	-	-	-	48,372	53,506
—中國	6,361	24,407	23,221	-	-	-	29,582	24,407
	80,678	78,871	23,813	997	1,344	1,344	105,835	81,212

**6. 分部資料 (續)****(B) 按地理劃分之資料 (續)**

以下為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賬面金額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3,398	45,459
中國	-	9
	33,398	45,468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3,221	-
客戶B ²	21,798	23,740
客戶C ²	21,793	23,738
客戶D ²	12,562	-
客戶E ²	不適用*	24,406

¹ 資訊科技業務分部收益。

² 電訊服務業務分部收益。

* 相應收益佔並無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2,100)	(5,400)
政府補助	31	7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	2
提早終止租賃安排之收益	794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721)	(1,148)
銀行利息收入	3	8
匯兌收益 (虧損) 淨額	5	(12)
雜項收入	52	69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	2,755	1,068
	(10,180)	(5,3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92	441
一名董事貸款之利息開支	3,244	1,107
借款之利息開支	243	317
	3,779	1,865
(b) 其他項目		
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12,611	12,7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2	840
員工成本總額	13,553	13,61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344)	(1,344)
減：就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招致之直接經營開支	5	3
	(1,339)	(1,34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00	910
— 其他服務	110	110
服務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99,666	75,598
已售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431	445
下列項目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88	93
— 使用權資產	861	1,147
短期租賃之租賃開支	521	61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	12



9. 稅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97)	(196)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本公司於新加坡之全資附屬公司須按17% (二零二四年：17%) 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二四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0,319)	(25,454)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就除稅前虧損計算之名義稅項	(5,027)	(4,24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254	3,925
免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182)	(1,058)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2)	(3)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48	1,603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	(29)
年內所得稅開支	197	196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76,561,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268,749,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約2,021,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1,609,000港元) 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不會屆滿。由於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本集團動用該等項目之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該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

(A) 有關董事利益之資料

(i)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 及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少輝先生	–	240	12	252
許振威先生	–	240	12	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	120	–	–	120
周曉東先生	120	–	–	120
董建美女士 (附註(a))	120	–	–	120
薪酬總額	360	480	24	86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 及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少輝先生	–	240	12	252
許振威先生	–	240	12	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	120	–	–	120
周曉東先生	120	–	–	120
張詩敏先生 (附註(a))	107	–	–	107
董建美女士 (附註(a))	13	–	–	13
薪酬總額	360	480	24	864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 (續)

(A) 有關董事利益之資料 (續)

(i) 董事薪酬 (續)

附註：

(a) 張詩敏先生及董建美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分別辭任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任何酬金之安排。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

(ii)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以本公司董事、由相關董事控制之法團或與相關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iii)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B) 最高薪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概無董事，而五名最高薪人士（並非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酬金	5,966	5,8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5	151
	6,281	6,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 (續)

(B) 最高薪人士 (續)

該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1,000,000港元以下	3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5	5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任何薪酬之安排。

12.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5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5,65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約196,928,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所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	6,829	20,439	27,316
添置	-	-	295	295
出售	-	-	(102)	(102)
匯兌調整	-	(242)	(722)	(9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8	6,587	19,910	26,545
出售	-	-	(163)	(163)
匯兌調整	-	392	1,162	1,55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6,979	20,909	27,936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	6,829	20,384	27,235
折舊	9	-	84	93
出售	-	-	(95)	(95)
匯兌調整	-	(242)	(722)	(9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1	6,587	19,651	26,269
折舊	9	-	79	88
出售	-	-	(163)	(163)
匯兌調整	-	392	1,161	1,55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6,979	20,728	27,747
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	181	18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	259	276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計及剩餘價值後)利用直線法折舊,所用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
設備	20% - 33%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處所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861
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72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1,147
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148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開支	521	61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087	5,566
添置使用權資產	2,582	2,295

本集團就日常運作租用若干處所，租期介乎兩至四年。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租賃概無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a)。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估計已獲分配該等使用權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7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48,000港元）。

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4,4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986,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為零（二零二四年：零）。除出租人持有於租賃資產中之抵押權益外，該等租賃安排並無施加任何契諾。該等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之抵押。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倉庫，租金按月收取。初始租期正常情況下為5年，僅承租人有權單方面延長初始租期。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不包括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該物業之選擇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結餘	44,400	49,800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12,100)	(5,400)
年末結餘	32,300	44,40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該日期進行之估值得出。

於釐定有關物業之公平值時，本公司管理層選定適用於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輸入資料。

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為模型設定適當之估值技術及輸入資料。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之用途。為排除預付或應計之經營租賃收入，若干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已作調整，以避免重複計算。

	估值技術	重大無法觀察輸入資料	無法觀察輸入資料 與公平值之關係
位於香港之工業單位	直接對比法	市場單位價格，經計及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價格(因應物業性質、位置及狀況予以調整)後，介乎每平方呎5,868港元至8,867港元(二零二四年：9,237港元至11,555港元)。	市場單位價格大幅上升會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公平值計量歸入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第3級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級別並無撥入或撥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	-

一間聯營企業於呈報期末之詳情如下：

聯營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間接持有註冊及 繳足資本價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AsiaCloud (HK) Limited (「AsiaCloud」)	香港	100,000港元	20%	20%	提供電訊服務

未確認應佔聯營企業虧損

本集團應佔AsiaCloud之虧損超出其投資成本。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AsiaCloud之淨負債限於零。於本年度之未確認應佔AsiaCloud溢利及截至呈報期末之累積未確認應佔AsiaCloud虧損分別為零（二零二四年：零）及約1,6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07,000港元）。AsiaCloud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被除名解散。

17.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年末直接及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實際擁有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長城一帶一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 電子商貿業務
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100%	100%	-	-	物業投資
深圳海闊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3,5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電訊服務及 資訊科技服務
ZON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提供電訊服務
ZONE Telecom Pte Ltd (附註(i))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	-	100%	100%	提供電訊服務



17. 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i) 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非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 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以上概要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要部分之附屬公司。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18.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a)	—	187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b)	1,681	1,681
		1,681	1,868

附註：

- (a) 上述上市股本證券指於一間納斯達克股票市場(Nasdaq Stock Market)上市公司之普通股。該項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有作為長期策略性投資。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於損益內確認該項投資之短期公平值波動並不符合本集團長期持有該項投資並實現長遠表現潛能之策略，故已選擇指定該項投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 (b)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多間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之投資，該等實體於意大利、中國及香港從事開發電池驅動電動車之業務。由於該等股本證券持有作為長期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證券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公平值計量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19.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耗材	415	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17,865	11,323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備抵		(886)	(719)
		16,979	10,604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1,316	1,761
預付款項		782	735
其他應收賬項	(a)	4,734	4,647
遞延應收租金		72	168
		6,904	7,311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備抵		(4,538)	(4,531)
		2,366	2,7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9,345	13,384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8,436	12,592
非流動資產		909	792
		19,345	13,384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項中包括應收款項約4,3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304,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七年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應收一名第三方所得款項。於過往年度已全數計提虧損備抵。

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備抵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21. 合約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履行合約之成本	59	305

資本化合約成本與已付服務供應商之服務成本相關。合約成本於確認相關服務收益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服務成本之一部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之資本化成本金額約為7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9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資本化成本之期初結餘或資本化成本之減值。

2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10	10

公平值計量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23. 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質押銀行存款約1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8,000港元）。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向供應商開立約1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3,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以滿足營運需要。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根據該等擔保而遭提出申索。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動用該等擔保下約1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3,000港元），相當於應付該等供應商之未償還金額。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302	5,848

銀行存款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7,171	9,474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6,222	11,163
合約負債	(b)	440	738
已收按金		495	495
一名董事貸款	(c)	44,800	23,600
前任董事貸款	(d)	5,710	5,710
		67,667	41,7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74,838	51,180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74,838	50,785
非流動負債		–	395
		74,838	51,180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按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2,736	2,969
一至三個月	2,732	4,20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75	322
超過十二個月	1,428	1,982
	7,171	9,474

(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約為1,071,000港元。合約負債包括為提供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服務而收取之短期預付款項。本年度確認之收益中，約7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71,000港元）與結轉之合約負債有關。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一名董事張少輝先生（「張先生」）之未償還貸款為44,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600,000港元），為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9.8%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d)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前任董事趙銳勇先生及張嘉恒先生之未償還貸款分別為約2,378,000港元及約3,332,000港元，均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6. 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7,649	8,672
應償還上述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金額 (如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如下*：		
一年內	1,060	1,02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90	1,05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454	3,353
超過五年	2,045	3,245
	7,649	8,672

* 該等金額按銀行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到期。

該筆無抵押銀行貸款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擔保，並由本公司董事張先生提供個人擔保，按年利率介乎2.75%至3.00%（二零二四年：3.00%至3.63%）計息，須於二零三二年償還。

27.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475	3,23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10	2,18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565
	4,485	5,986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3,475)	(3,237)
非流動負債項下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1,010	2,74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按遞增借款年利率介乎5.25%至5.63%（二零二四年：5.63%至5.88%）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物業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二四年：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6,927,500	19,693

30.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決定向(i)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主要股東及業務夥伴及／或(ii)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自新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據該等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沒收／行使購股權，而於呈報期末並無尚未行使／可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條款概要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程序概述如下：

(i)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具有貢獻之人士。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向本集團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業務夥伴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成功。



30. 購股權 (續)

主要條款概要 (續)

(ii) 股數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已獲股東批准)。10%限額可隨時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前提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限額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內,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可能須發行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754,200股(二零二四年:15,754,200股),相當於呈報期末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二零二四年:8%)。

(iii) 行使期及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購股權可於將由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任何時間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而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並無設定於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當本公司於由要約日期起計14天之營業日,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接納書之函件副本,以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應視作已授出且獲接納及已生效。

(iv)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條文之規限下,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v) 計劃之剩餘年期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及生效期,惟以自計劃採納之日起計10年為限,並將於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持作出租用途之投資物業已獲承租，租賃期為五年。

就租賃應收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80	1,440
第二年	-	1,080
	1,080	2,520

32. 資產質押

除已質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產質押。

33.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與一名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交易性質		
一名董事貸款之利息開支	3,244	1,107

(B)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名關聯方之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c)。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包括董事) 之薪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3,060	3,059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60	60
	3,120	3,119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86,597	88,29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63	3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3	2,494
		1,286	2,85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453	29,7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6,242	156,263
前任董事貸款		5,710	5,710
		210,405	191,716
流動負債淨額		(209,119)	(188,858)
負債淨額		(122,522)	(100,5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9,693	19,693
儲備	34(A)	(142,215)	(120,258)
資本虧絀		(122,522)	(100,565)

財務狀況表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且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少輝先生
董事

許振威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A) 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5(A))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D))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5(F))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60,630	25	83,489	(541,088)	(96,94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3,314)	(23,31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60,630	25	83,489	(564,402)	(120,25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1,957)	(21,95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630	25	83,489	(586,359)	(142,215)

35.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 規管。

(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C) 投資重估儲備 (非重新劃撥)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累計收益及虧損，乃按照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D)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已告成立，以供處理購回及註銷本公司本身股份。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 第42A條規管。

(E)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在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情況下，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該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變動之差額。

**35. 儲備 (續)****(F)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進行股本重組而從股份溢價賬轉撥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無法或將於付款後無法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

36. 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對賬

本集團融資業務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如下：

	一名 董事貸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前任 董事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呈報期初	23,600	175	8,672	5,710	5,986	44,143
利息開支	-	3,244	243	-	292	3,779
新訂租賃	-	-	-	-	2,560	2,560
終止租賃安排	-	-	-	-	(787)	(787)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籌集一名董事貸款	21,200	-	-	-	-	21,200
償還銀行貸款	-	-	(1,023)	-	-	(1,023)
償還租賃負債	-	-	-	-	(3,274)	(3,274)
已付利息	-	(3,218)	(243)	-	(292)	(3,753)
於呈報期末	44,800	201	7,649	5,710	4,485	62,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對賬 (續)

	一名 董事貸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前任 董事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呈報期初	-	-	9,000	5,710	8,219	22,929
利息開支	-	1,107	317	-	441	1,865
新訂租賃	-	-	-	-	2,273	2,27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籌集一名董事貸款	23,600	-	-	-	-	23,600
償還銀行貸款	-	-	(328)	-	-	(328)
償還租賃負債	-	-	-	-	(4,506)	(4,506)
已付利息	-	(932)	(317)	-	(441)	(1,690)
於呈報期末	23,600	175	8,672	5,710	5,986	44,143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是維持持續營運之能力，以及為股東帶來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流動資金、投資及借款之間之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股本價格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列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	–	1,681	1,68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10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63	–	–	18,563
已質押銀行存款	169	–	–	1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02	–	–	3,302
	22,034	10	1,681	23,725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398
借款				7,649
租賃負債				4,485
				86,5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列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	-	1,868	1,86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10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49	-	-	12,649
已質押銀行存款	158	-	-	1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48	-	-	5,848
	18,655	10	1,868	20,533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442
借款				8,672
租賃負債				5,986
				65,100

(A)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根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持有之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該等股權投資乃持作買賣用途，金額約為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000港元）。

本集團亦面對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所產生之價格風險。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乃持作策略用途而非買賣用途，金額約為1,6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68,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已基於所面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下股權投資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於呈報期末，倘股本價格增加或減少15%（二零二四年：1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虧損淨額會因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或增加約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000港元）。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A) 股本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亦已基於所面對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下股權投資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於呈報期末，倘估值模型之股本價格增加或減少10%（二零二四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虧損淨額應不受影響，原因為此等股權投資乃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投資重估儲備會因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或減少約1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7,000港元）。

釐定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於呈報期末發生合理可能變動，且有關變動已應用於在該日已存在之股本價格風險。另外亦假設本集團投資之公平值將按照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歷史相應改變，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所列變動指管理層對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呈報期末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進行分析之基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相同。

(B)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幣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匯兌儲備賬所列龐大結餘源於在各呈報日期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C)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金額（已扣除減值虧損）代表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惟並未計及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安排之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設有信貸限額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適當行動收回逾期債項。

本集團進行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天不等。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備抵）按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3,659	6,060
一至三個月	2,625	4,21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69	128
超過十二個月	226	200
	16,979	10,6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呈報期末，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未償還結餘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64% (二零二四年：61%) 及97% (二零二四年：93%)，故本集團存在集中風險。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由廣泛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各呈報日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備抵，並已建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及就債務人和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撥備矩陣內使用之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就各個類別計算，並就當前及前瞻性因素調整，以反映於收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之間之差異、現狀及於應收款項預期年內本集團對未來經濟狀況之估計。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利用撥備矩陣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概述如下。

	電訊服務					資訊科技業務				
	預期 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備抵 千港元	信貸減值	賬面淨額 千港元	預期 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備抵 千港元	信貸減值	賬面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0.1	11,168	(7)	無	11,161	0.5	5,032	(26)	無	5,006
逾期少於三個月	0.2	137	-	無	137	-	-	-	不適用	-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1.9	155	(34)	無	121	22.2	421	(93)	無	328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76.2	952	(726)	有	226	-	-	-	不適用	-
		12,412	(767)		11,645		5,453	(119)		5,3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0.3	10,114	(26)	無	10,088	-	-	-	不適用	-
逾期少於三個月	0.1	234	-	無	234	-	-	-	不適用	-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1.9	85	(19)	無	66	21.9	20	(4)	無	16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77.0	870	(670)	有	200	-	-	-	不適用	-
		11,303	(715)		10,588		20	(4)		16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備抵約8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19,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虧損備抵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呈報期初	719	1,254
備抵增加(減少)	155	(454)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27)	(36)
匯兌調整	39	(45)
於呈報期末	886	719

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就按金、遞延應收租金及其他應收賬項設有信貸風險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已制定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及時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以及釐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及該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時，本集團已計及債務人之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對手方之財務狀況，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管理層或經審核賬目及可得傳媒資料，並就債務人特定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之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以估計此等金融資產之違約概率及各種情況下之違約損失。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本集團已建立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分類系統，並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於兩個內部信貸評級之其中一個分類進行信貸風險管理。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概述如下。經考慮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虧損備抵撥回約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備抵約36,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備抵為約4,5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53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賬面總額 千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虧損備抵 千港元	賬面淨額 千港元
履約中 (附註(i))	1,726	十二個月	(142)	1,584
履約表現不佳 (附註(ii))	-	全期	-	-
不履約 (出現信貸減值) (附註(iii))	4,396	全期	(4,396)	-
	6,122		(4,538)	1,58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賬面總額 千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虧損備抵 千港元	賬面淨額 千港元
履約中 (附註(i))	2,180	十二個月	(135)	2,045
履約表現不佳 (附註(ii))	-	全期	-	-
不履約 (出現信貸減值) (附註(iii))	4,396	全期	(4,396)	-
	6,576		(4,531)	2,045

附註：

- (i) 履約中 (正常信貸質素) 指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其他應收款項，將確認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
- (ii) 履約表現不佳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指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其他應收款項，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iii) 不履約 (出現信貸減值) 指已逾期或債務人可能破產之其他應收款項，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 (續)

結餘虧損備抵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呈報期初	4,531	4,500
備抵 (減少) 增加	(1)	36
匯兌調整	8	(5)
於呈報期末	4,538	4,531

銀行現金

銀行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大部分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及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虧損備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單位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為盡量減低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營運單位之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彼等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營運需求，避免本集團違反任何借款融資之借款限額或契諾，以滿足其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呈報期末，基於已訂約未貼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概述如下。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4,003	-	395	-	74,398	74,398
借款	2.75至3.00	7,649	-	-	-	7,649	7,649
租賃負債	5.25至5.63	301	602	2,711	1,016	4,630	4,485
銀行擔保承擔	-	162	-	-	-	162	-
		82,115	602	3,106	1,016	86,839	86,5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047	-	-	395	50,442	50,442
借款	3.00至3.63	8,672	-	-	-	8,672	8,672
租賃負債	5.63至5.88	289	578	2,603	2,838	6,308	5,986
銀行擔保承擔	-	153	-	-	-	153	-
		59,161	578	2,603	3,233	65,575	65,100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款計入上述到期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時間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總賬面金額為約7,6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67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將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可能性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該筆借款將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於呈報期末後償還。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檢討本集團銀行貸款之預期現金流量資料，如下表所示：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257	1,257	3,771	2,095	8,380	7,6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268	1,268	3,802	3,380	9,718	8,672

39. 公平值計量

以下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等級制度之三個級別呈列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而公平值計量乃按最低級別輸入資料（對整項計量有重大影響者）作整項分類。輸入資料級別之定義如下：

- 第1級別（最高級別）：本集團在計量日可獲得同等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別：除第1級別所包括之報價以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及
- 第3級別（最低級別）：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公平值計量 (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1級別 千港元	第2級別 千港元	第3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681	1,68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10	-	-	10
	10	-	1,681	1,6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權投資	187	-	-	187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681	1,681
	187	-	1,681	1,86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10	-	-	10
	197	-	1,681	1,878

**39. 公平值計量 (續)****(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別與第2級別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第3級別公平值計量亦無撥入或撥出。

描述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等級制度	估值技術
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10	10	第1級別	活躍市場所報 買入價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 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權投資	—	187	第1級別	活躍市場所報 買入價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681	1,681	第3級別	投資對象公司 管理層所報告 之經調整資產 淨值

(B) 第3級別公平值計量對賬

	指定按公平值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87
終止確認 (附註)	(199)
虧損總額：	
— 於其他全面開支	(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1

附註：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擁有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舊股份」）與一間根據達拉華法律註冊成立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Nasdaq Stock Market)上市公司（「存續公司」）合併。於合併完成後，舊股份已註銷並自動轉換為存續公司之普通股（「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舊股份及隨即確認新股份，並於損益確認所產生之終止確認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收益約88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公平值計量 (續)

(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40. 承擔及或然事項

資本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無)。

41. 呈報期後事項

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之重大事項。

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05,835	81,212	89,075	90,537	103,513
除稅前虧損	(30,319)	(25,454)	(35,060)	(19,989)	(21,916)
所得稅開支	(197)	(196)	(193)	(182)	(57)
年內虧損	(30,516)	(25,650)	(35,253)	(20,171)	(21,973)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5.5)	(13.0)	(17.9)	(14.4)	(17.7)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5,079	47,336	52,540	53,798	55,564
流動資產	22,391	19,746	21,074	33,809	39,871
資產總值	57,470	67,082	73,614	87,607	95,435
非流動負債	1,214	3,348	5,416	2,043	590
流動負債	85,962	62,695	40,614	22,697	28,297
負債總額	87,176	66,043	46,030	24,740	28,887
(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29,706)	1,039	27,584	62,867	66,548



股東資料

股東查詢

任何有關 閣下持股之查詢，例如股份過戶、姓名／名稱或地址變更或遺失股票，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FX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投資者關係

如有查詢，歡迎聯絡：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1號

利園三期

19樓1903室

電話：+852 2522 3800

傳真：+852 2111 2665

電郵：investor@gwt.hk

公司通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分別致函其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統稱「股東」），內容有關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佈本公司未來企業通訊（「企業通訊」）的新安排，根據新安排，本公司在股東要求時方會向其寄送企業通訊印刷本。本公司於其網站(www.gwt.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於企業通訊刊發日期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對於登記股東而言，僅在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時）向各股東發送企業通訊網站版本的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登記股東於日後隨時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524-ecom@vistra.com，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至於非登記股東，則建議股東向代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銀行、經紀人、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有效電子郵件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或郵寄地址（視情況而定）。假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難以訪問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524-ecom@vistra.com的書面形式請求，及時地將日後之企業通訊及／或相關企業通訊（視情況而定）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

有關(i)發佈企業通訊及(ii)索取企業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gwt.hk)的「投資者資訊－發佈企業通訊」部分。閣下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980 1333；或發送電子郵件至524-ecom@vistra.com。



Great Wall Terroir
長城天下

Great Wall Terroir Holdings Limited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1號
利園三期
19樓1903室

電話： +852 2522 3800
傳真： +852 2111 2665
網址： www.gwt.hk



減廢證書
Wastewi\$e
—Certificate—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
負責任的林業
www.fsc.org **FSC® C176382**